

# 东莞市水务集团工程有限公司经营 和业务保障用车采购项目 (重新招标)

## 招 标 文 件

招标编号：0832-SFCX21DG252A

招标单位：东莞市水务集团工程有限公司

招标代理机构：三方诚信招标有限公司

2021年 11月 5 日

## 目 录

第一篇 招标公告.....	4
第二篇 投标人须知.....	6
一、 总则.....	6
1 资金来源.....	6
2 合格的投标人.....	6
3 合格的货物和服务.....	6
4 其它说明.....	7
二、 招标文件.....	8
5 招标文件的构成.....	8
6 招标文件的异议.....	9
7 招标文件的澄清及修改.....	9
三、 投标文件的编制.....	10
8 投标使用的文字及度量衡单位.....	10
9 投标文件的组成.....	10
10 投标函.....	11
11 投标报价.....	12
12 投标报价货币.....	13
13 证明投标人的合格性和资格的声明文件.....	13
14 证明货物的合格性并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声明文件.....	13
15 投标保证金.....	14
16 投标有效期.....	15
17 投标文件的式样和签署.....	15
四、 投标文件的递交.....	15
18 投标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15
19 递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日期.....	16
20 递交的投标文件.....	16
21 投标文件的修改和撤回.....	16
五、 开标与评标.....	16
22 开标.....	16
23 评标过程的保密性.....	17

24	评标委员会.....	17
25	投标文件的初审.....	17
26	投标文件的澄清.....	17
27	对投标文件的比较和评价.....	18
28	评标原则及方法.....	18
29	评标结果公示及异议、投诉.....	18
30	真实性审查.....	19
31	评标委员会和招标人接受或拒绝任何投标或所有投标的权利.....	20
六、	授予合同.....	20
32	授予合同的准则.....	20
33	中标通知.....	20
34	签署合同.....	20
35	履约担保.....	21
36	在合同履行中变更采购范围的权利.....	21
37	中标服务费.....	21
38	发票.....	21
39	本次招标活动的最终解释权归招标代理机构及招标人所有。.....	22
第三篇	用户需求书.....	23
第四篇	合同条款格式.....	28
第五篇	相关保函格式.....	39
第六篇	投标文件格式.....	42
附件一：	评标工作大纲.....	81

## 第一篇 招标公告

1、三方诚信招标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招标代理机构”）受东莞市水务集团工程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招标人”）的委托，对东莞市水务集团工程有限公司经营和业务保障用车采购项目（重新招标）（招标编号：0832-SFCX21DG252A）进行国内公开招标，欢迎合格投标人就本项目提交密封投标。

2、邀请合格投标人就本项目招标范围内所有内容提交密封投标：

序号	货物名称	采购数量	交货时间	质保期
1	MPV商务车	2辆	自合同签订后45个日历天内完成交货及经招标人书面确认验收合格。	按照国家规定的要求（质保两年或5万公里），自所有设备经招标人书面确认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
2	运动型多用途汽车（SUV）	2辆		
（具体内容详见：第三篇用户需求书）				

3、合格投标人资格要求：

- (1) 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登记注册的、合法存续、正常经营且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法人或其他组织；
- (2) 投标人投标车辆的生产企业及车辆的产品型号均已列入国家工业和信息化部发布的有效的《道路机动车辆生产企业及产品公告》（或《车辆生产企业及产品公告》）；
- (3)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4、获取招标文件的时间、地点、方式及招标文件售价：

- (1) 获取招标文件时间：2021年11月5日-2021年11月24日，工作日9:00-12:00, 14:30-17:30（法定节假日除外）；
- (2) 获取招标文件地点：东莞市南城街道鸿福西路81号国际商会大厦706室；
- (3) 获取招标文件方式：（潜在投标人凭以下资料的复印件加盖法人公章获取招标文件）
  - ①多证合一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复印件；
  - ②开户许可证复印件（基本存款账户），如投标人企业银行账户开户所在地区已取消企业银行账户许可，投标人应提供基本存款账户开户名称、开户银行、账号、编号等信息及相关备案证明（如有）或其他能证明其为基本存款账户的资料复印件；
  - ③获取招标文件经办人，需提供：经办人如是法定代表人，需提供法定代表人证明书及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经办人如是投标人授权代表，需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原件及授权代表身份证复印件。

- (4) 招标文件售价：招标文件每份人民币150.00元整，售后不退。
- (5) 获取了招标文件而不参加投标的潜在投标人，请在开标日期三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招标代理机构。

5、招标代理机构在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http://www.creditchina.gov.cn)）查询投标人（含其不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分支机构）信用记录。招标代理机构对投标人信用记录进行甄别，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投标人，做好相关记录（处罚期限届满的除外）。

6、投标、开标时间及地点：

- (1) 投标文件递交时间：2021年11月26日9:00～9:30；
- (2) 投标截止及开标时间：2021年11月26日9:30；
- (3) 投标及开标地点：东莞市南城街道鸿福西路81号国际商会大厦601室。

7、招标代理机构只接受在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日当天由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于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亲自递交的投标文件。电报、传真形式的投标概不接受。

8、本项目招标公告同时在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www.cepubservice.com](http://www.cepubservice.com)）、东莞市水务集团有限公司网（[www.dgswjt.cn](http://www.dgswjt.cn)）、招标代理机构网站（[www.sfcx.cn](http://www.sfcx.cn)）上发布之日即视为有效送达，不再另行通知。

9、招标人联系方式

招标人：东莞市水务集团工程有限公司  
联系人地址：东莞市南城街道石鼓滨河路100号C栋2楼  
联系人：陈启政  
电    话：0769-27289286

10、招标代理机构联系方式

招标代理机构：三方诚信招标有限公司  
地    址：东莞市南城街道鸿福西路81号国际商会大厦706室  
联系人：陈锦涛  
电    话：0769-21682600-818  
邮    箱：[1107730826@qq.com](mailto:1107730826@qq.com)

## 第二篇 投标人须知

### 一、 总则

- 1 资金来源：企业自筹资金。
- 2 合格的投标人
  - 2.1 合格的投标人条件见第一篇《招标公告》中第3条的“合格投标人资格要求”及本条以下2.2款至2.6款的通用要求。
  - 2.2 投标人在参加本项目投标前的三年内不得在投标活动中存在《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第五十三条（相互串通投标或者与招标人串通投标，以向招标人或者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的手段谋取中标）、第五十四条（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第六十条（中标人不履行与招标人订立的合同）、《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第七十六条（将中标项目转让给他人的，将中标项目肢解后分别转让给他人的，违反招标投标法和本条例规定将中标项目的部分主体、关键性工作分包给他人的，或者分包人再次分包）、第七十七条（捏造事实、伪造材料或者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明材料进行投诉）规定的违法行为，而受到各级管理部門的处罚。投标人存在前述处罚的，在投标文件中必须主动按招标文件的要求填报“最近3年企业牵涉的主要诉讼案件或其他（失信和违法）处罚说明格式”，如果不主动填报而被事后发现的，将取消其投标（中标）资格，并按有关规定从重处理。
  - 2.3 投标人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第二十六条规定。
  - 2.4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第三十四条规定，与招标人存在利害关系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个人，不得参加投标；投标人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不得参加同一项目投标。上述情况一经发现，相关投标均无效。
  - 2.5 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查询投标人信用记录，投标人（含其不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分支机构）未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处罚期限届满的除外）。
  - 2.6 投标人必须在获取招标文件期间在招标代理机构处报名获取了招标文件，方能参与本项目的投标。
- 3 合格的货物和服务
  - 3.1 本款所述的“原产地”指最终供货货物生产制造地方。所述的货物是指制造、加工或使用重要的和主要的原材料制作而成的货物，必须是全新、原装、符合国家质量检测标准和国家安全技术标准，且在商业上公认其基本特征、性能或功能与部件（或原材料）有着实质性区别的产品。
  - 3.2 “货物”是指必须是合法生产、合法来源的原厂生产的、全新的、未使用过的，并完全符合原厂

质量检测标准和国家质量检测标准、行业标准和招标文件要求、投标文件承诺。涉及进口产品或原材料的，中标人负责办理所有货物的进口及商检手续，并承担相关费用。

- 3.3 “服务”是指投标人按招标文件规定完成的全部服务内容，其中包括完成服务所需的货物和工程，及须承担的技术支持、培训和其它伴随服务。
- 3.4 投标人必须保证提供的所有货物或货物的任何部分均为最新正式版本。
- 3.5 投标人必须保证提供的所有服务，其质量、技术等特征必须符合国家、行业现行法律、法规的相关标准和《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的有关规定及用户需求。
- 3.6 招标人有权拒绝接受任何不合格的服务，由此产生的费用及相关后果均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 3.7 进口的货物及其有关服务必须符合原产地和中华人民共和国的设计和制造生产或行业标准。进口的货物须是具有合法的进口手续和途径，并通过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检部门的检验。中标人负责办理所有货物的进口及商检手续，并承担相关费用，还应提供原产地证书、报关资料及检验检疫证明、完税证明。
- 3.8 投标人应保证招标人在中华人民共和国使用货物或货物的任何一部分时，招标人免受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的起诉。如果投标人不拥有相应的知识产权，则须在报价中包括合法获取该知识产权的相关费用，并在招标文件中附有相关证明文件。如有违反，造成招标人任何经济损失或其他损失的，由投标人承担全部赔偿责任。
- 3.9 无论投标人是否在投标报价表中明示，均视为投标报价已包含所有应支付的对专利权和版权、设计或其他知识产权而需要向其他方支付的版税。如投标人未依法向第三方支付应缴版税的，造成招标人任何经济损失的，由投标人承担全部赔偿责任。

#### 4 其它说明

##### 4.1 投标费用

- (1) 无论招标过程中的做法和结果如何，投标人须承担所有与编写和递交投标文件有关的费用，招标人和招标代理机构在任何情况下不负担这些费用。

##### 4.2 踏勘现场

- (1) 本项目不组织集中踏勘现场和答疑，投标人报名获取招标文件后应自行到实地踏勘考察。
- (2) 潜在投标人应承担踏勘现场自身所发生的费用。
- (3) 招标人和招标代理机构在踏勘现场中介绍的有关现场和相关的周边环境情况，供投标人在编制投标文件时参考，招标人不对投标人据此作出的判断和决策负责。
- (4) 潜在投标人可为踏勘需要而进入招标人的项目现场，但潜在投标人不得因此使招标人承担有关的责任和蒙受损失。潜在投标人应承担踏勘现场的责任和风险。

##### 4.3 纪律与保密事项

- (1) 获得本招标文件的投标人，应对文件进行保密，不得用作本次投标以外的任何用途。若有要求，开标后，投标人应归还招标文件中保密的文件和资料。
- (2) 凡参与招标工作的有关人员均应自觉接受有关主管部门的监督，不得向他人透露已获得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的名称、数量以及可能影响公平竞争的有关投标报价的其他情况。
- (3) 开标后，直至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时止，凡与审查、澄清、评价和比较报价的有关资料以及授标意见等，参与评标工作的有关人员均不得向投标人及与评标无关的其他人透露。
- (4) 除投标人被要求对投标文件进行澄清外，从递交投标文件截止之时起至授予合同期间，投标人不得就与其投标文件有关的事项主动与评标委员会、招标代理机构以及招标人联系。
- (5) 从开标之日起至授予合同期间，在投标文件的审查、澄清、比较和评价阶段，投标人试图对评标委员会和招标代理机构施加任何影响或对招标人的比较及授予合同的决定产生影响，都可能导致其投标文件被拒绝。
- (6) 投标人不得串通作弊，以不正当的手段妨碍、排挤其他投标人，扰乱采购市场，破坏公平竞争原则。

## 二、 招标文件

### 5 招标文件的构成

#### 5.1 招标文件包括：

- 第一篇 招标公告
- 第二篇 投标人须知
- 第三篇 用户需求书
- 第四篇 合同条款格式
- 第五篇 相关保函格式
- 第六篇 投标文件格式
- 附件一 评标工作大纲

5.2 投标人应审阅招标文件中所有须知、格式、条款和规格。投标人未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全部资料或提交的投标文件未对招标文件作出实质性响应（★标志的部分为投标人、投标拟供货物、服务必备的条件或重要指示），那么投标人将承担其风险有可能导致投标文件被拒绝接收或评审为无效投标文件。▲标志的条款为评审的重要指标，投标人若有▲条款未响应或不满足，将导致其响应性评审扣分，并不会评审为无效投标文件。

#### 5.3 本招标文件使用的词语有如下定义：

- (1) “招标人”指东莞市水务集团工程有限公司；
- (2) “招标代理机构”指三方诚信招标有限公司；
- (3) “投标人”指在招标文件获取时间内从招标代理处获取了纸质招标文件，参加东莞市水务集团工程

有限公司经营和业务保障用车采购项目（重新招标）所需的货物及有关服务的投标，并向招标代理机构提交投标文件的当事人；

- (4) “评标委员会”是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等法规组建的专门负责本次评标工作的临时性机构；
- (5) “中标人”指其投标被招标人接受，并与招标人签订合同的当事人；
- (6) “甲方”指在合同条款中指明的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单位，即东莞市水务集团工程有限公司；
- (7) “乙方”指在合同条款中指明的本合同项下提供货物和服务的公司或实体；
- (8) “招标文件”指由招标代理机构发出的本招标文件，包括全部章节和附件；
- (9) “投标文件”指投标人根据本招标文件向招标代理机构提交的全部文件；
- (10) “书面函件”指手写、打字或印刷的函件，包括电传、电报和传真；
- (11) “合同”指由本次招标所产生的合同或合约文件；
- (12) “日期”指公历日，“时间”指北京时间；
- (13) 本招标文件中的“境内”特指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关境以内，“境外”特指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关境以外；

## 6 招标文件的异议

- 6.1 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招标文件有异议的，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10日前以书面形式向招标代理机构提出，并将材料原件送达招标代理机构，逾期则视为对招标文件所有内容无异议。异议书面材料必须加盖投标人法人公章，并注明联系人、联系电话、联系地址。超出提交接收异议截止时间而提出的任何疑问，招标代理机构可不予答复。**投标人必须在投标文件中提供投标承诺书（格式详见第六篇投标文件格式）。**

## 7 招标文件的澄清及修改

- 7.1 招标代理机构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必要澄清或者修改的，将在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15日前，在招标信息发布媒体上发布更正公告，并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招标文件收受人，投标人应于收到该修改文件的当日内以书面形式给予确认。该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 7.2 项目特定情况下，招标代理机构必须延长投标截止时间和开标时间时，将在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前，将变更时间书面通知所有招标文件收受人，并在招标信息发布媒体上发布变更公告。
- 7.3 招标文件的修改、补充通知将在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www.cepubservice.com](http://www.cepubservice.com)）、东莞市水务集团有限公司网（[www.dgswjt.cn](http://www.dgswjt.cn)）、招标代理机构网站（[www.sfcx.cn](http://www.sfcx.cn)）公布的同时以书面

形式通知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潜在投标人收到上述通知后，应立即以书面形式向招标人及招标代理机构确认。如在24小时内无书面回函则视为同意修改内容，并有责任履行相应的义务。

### 三、 投标文件的编制

8 投标使用的文字及度量衡单位

8.1 投标人的投标文件以及投标人与招标代理机构就有关投标的所有往来函电均应使用简体中文。

8.2 投标文件使用的度量衡单位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9 投标文件的组成

9.1 投标文件的组成：商务文件、技术文件由投标人根据各自文件的实际情况决定是否分册装订，招标文件不做限制。

9.1.1 商务文件：

目录：

- (1) 投标函；
- (2) 投标承诺书；
- (3) 投标报价表（含投标报价表及分项报价表，格式详见第六篇投标文件格式）；
- (4) 投标人资格证明文件：
  - ① 多证合一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复印件；
  - ② 开户许可证（基本存款账户）复印件，如投标人企业银行账户开户所在地区已取消企业银行账户许可，投标人应提供基本存款账户开户名称、开户银行、账号、编号等信息及相关备案证明（如有）或其他能证明其为基本存款账户的资料复印件；
  - ③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原件和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原件（法定代表人投标时只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委托他人为投标代表时同时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 ④ 反映投标车辆的生产企业及车辆的产品型号均已列入国家工业和信息化部发布的有效的《道路机动车辆生产企业及产品公告》（或《车辆生产企业及产品公告》）的证明文件；
  - ⑤ 最近3年企业牵涉的主要诉讼案件或其他（失信和违法）处罚说明；
- (5) 投标人基本情况一览表；
- (6) 投标人财务状况表；
- (7) 标准化体系认证；
- (8) 合同条款响应程度（合同条款偏离表）；
- (9) 业绩表（业绩要求及证明材料的要求详见第六篇投标文件格式）；

- (10) 中标服务费承诺书；
- (11) 投标保证金汇入情况说明；
- (12) 投标人资格证明文件以外的其他资质证书、知识产权证书及获得的相关获奖、认证证书、社会评价资料证明文件复印件等投标人认为有需要证明其具备为本次招标项目提供货物和服务能力的有关其它商务文件（不做强制要求）。

#### 9.1.2 技术文件

- (1) 用户需求响应程度（格式详见第六篇投标文件格式）；
- (2) MPV商务车车辆动力电池及能耗性能；
- (3) 运动型多用途汽车（SUV）动力电池及能耗性能；
- (4) 电动机性能；
- (5) 车厢空间；
- (6) 整体配置及性能；
- (7) 质量保证期限；
- (8) 售后服务方案及质量承诺；
- (9) 投标人认为有需要提供的其他文件（不做强制性要求）。

#### 9.1.3 投标文件电子文件（详细要求见本篇第 17.5 款）

- (1) 签字、盖章后的投标文件扫描版PDF格式电子文件。

#### 9.1.4 唱标信封（单独密封）

- (1) 投标报价表；
- (2) 投标保证金汇入情况说明（一式两份）；
- (3) 开户许可证复印件（基本存款账户）。

9.2 投标人按照投标文件的组成目录编制投标文件应包括上述内容，但不限于上述内容。招标文件提供了相关格式的，严格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编制，投标文件未含格式的，投标人自行编制。投标文件编制中要求的复印件可为该资料扫描件的打印件。

9.3 投标文件中相关证件、证书、合同、第三方检验报告、照片等证明材料中的原始印章、签名、关键内容必须清晰、可辨认，签字、盖章真实，否则视为无效证明材料；投标文件中存在外文资料的，投标人必须同时提供中文译本，且必须保证中文译本的准确，否则招标人不予认可，视为无效材料；投标人须承担因此对应造成投标无效，或评标时因无效证明材料不得分，或拒绝接受投标的风险。

## 10 投标函

投标人应完整填写投标文件格式中规定的投标函。

## 11 投标报价

11.1 本项目只允许有一个报价价格，任何有选择的或不是固定价的投标报价将不予接受，作为非实质性响应投标而予以拒绝。投标人不得以低于企业自身成本的价格竞投。

11.2 **本项目投标报价为含税价。**投标报价包含了投标人完成合同义务的全部费用，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涉及的费用：

- (1) 招标范围内所有车辆、零配件、原材料及生产制造、检验、包装、利润、关税、保险、管理、运输（包括退货运费）、装卸费、人工费、车辆入户登记费用、增值税、验车费、购置税、车船税、交通强制险、商业保险（机动车损失保险、全车盗抢保险、第三者责任保险200万元、车上人员（驾驶员和乘客）责任保险每座各20万元、玻璃单独破碎险、不计免赔率险）、上牌（东莞牌照）和车身喷涂（按招标人提供字体喷涂）、检测及验收合格之前及质保期内维修维护、售后服务等全部费用；
- (2) 投标车辆及其工艺所有制造方、使用方应支付的对专有技术、商标权、专利权和版权、设计或其他知识产权而需要向其他方支付的版税；
- (3) 验收时不合格车辆更换等费用；
- (4) 车辆备品备件（含零配件）；
- (5) 日常技术指导，免费的质保期保修服务，包括但不限于对车辆的运行指导，免费维修、保修或更换配件，在车辆出现严重故障、影响正常运行、修复有困难的情况下，对车辆进行免费更换的费用；
- (6) 交接验收前发生安全事故所产生的一切费用；
- (7) 每台车配备一套立柱式充电桩（一套充电桩能同时对两台车充电的，对应调整充电桩数量）的费用（与充电桩配套的电力电缆及敷设、配电箱等配套设施及安装由招标人负责，充电桩由投标人负责安装调试）；
- (8) 合理利润、税费、中标服务费等；
- (9) 法律法规、商业公认、招标文件规定由投标人承担的其他费用。

11.3 投标人根据第11.2款所报的价格分项仅供评标委员会评审时使用。

11.4 合同项下，招标人需要的货物及服务所需的费用，投标人都应计入投标报价总价。如果投标人是另外单独报价的，评分时计入总价（合同价按开标一览表内的投标总报价计，但不能免除投标人该项的履约义务）。

11.6 **投标人的投标报价高于最高投标限价的，该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将被视为无效投标。最高投标限价：人民币868,000.00元，其中，MPV商务车单价最高限价为人民币203,863.33元/辆，运动型多用途汽车（SUV）单价最高限价为人民币230,136.67元/辆。**

12 投标报价货币

投标报价表上的价格须以人民币报价，以其它货币标价的投标将予以拒绝。

13 证明投标人的合格性和资格的声明文件

13.1 根据第2条、第13.2款规定，投标人须提交证明其有资格进行投标和有能力履行合同的文件，作为投标文件的一部分。

13.2 投标人提供的履行合同的资格声明文件应符合：

- (1) 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投标人应当具备的条件；
- (2) 投标人具有履行本项目所必须的供货、技术力量的证明文件；
- (3) 投标人证明其相应资格符合或优于招标文件要求的其它文件。

13.3 投标人根据招标文件载明的货物和服务要求的实际情况，拟在中标后将中标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专业工作交由他人完成的，应当在投标文件中载明，并提供他人的资质、能力证明材料。

14 证明货物的合格性并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声明文件

14.1 根据第9条规定，投标人须提交证明其拟供货物的合格性并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声明文件，作为投标文件的一部分。

14.2 证明货物和服务与招标文件的要求相一致的文件可以是文字资料、图纸和数据资料，投标人应提供但不限于：

- (1) 货物清单（货物名称、品牌、规格型号、产地、数量等）；
- (2) 货物技术性能（含产品详细介绍，反映投标货物技术参数、性能、规格的技术支持资料等）；
- (3) 货物适用的生产国国家检验标准、行业标准（中文/英文对照，以中文为准），并着重标明与本项目有关的相应标准；
- (4) 根据招标文件规定的技木和服务的要求，逐条对要求的技术规格和服务进行比较，指出自己提供货物和服务是否做出实质性的响应；
- (5) 用户需求书要求的技术资料。

14.3 为说明第14.2款的规定，投标人应注意本招标文件在《用户需求书》中对货物的性能配置、技术参数、技术要求所描述的特征或说明只是概括性的，不能理解为所需要的全部产品工序的要求，投标人应按行业技术、质量和以往的研究、货物生产制造、售后服务经验，合格优质的完成采购内容和包含的全部服务。用户需求书中所有列出的相关货物技术要求不是唯一指定，仅作参考，即投标人可就货物提出替代标准，只要相当于(或优于)规定的货品质和性能等技术参数要求，

并提供满足本招标文件要求的证明材料，则视为合格。但凡标有“★”的地方均被视为重要的技术指标要求或性能要求。投标人要特别加以注意，必须对此回答并完全满足这些要求，否则若有一项带“★”的指标未响应或不满足，将按无效投标处理。但凡标有“▲”指标，投标文件中须提供所投产品制造商的官方技术白皮书或制造商所作的技术参数说明或国家工业和信息化部公告/批复或行政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批复或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新能源汽车产品检测报告等详细技术资料，否则若有一项带“▲”指标未提供相关技术资料或不满足，评标委员会将对其响应做扣分处理。

## 15 投标保证金

- 15.1 投标人投标时须附有投标保证金15,000.00元（大写：壹万伍仟元整）。
- 15.2 投标人应按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投标人必须通过本单位银行基本账户采用银行转账、电汇形式缴交，投标人与交款人名称必须一致，非投标人缴纳的或未通过其基本账户提交的投标保证金无效。
- 15.3 提交保证金时应符合下列规定：

必须通过本单位基本账户采用银行转账、电汇方式提交，且在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到达以下指定账号以下账户上。

开户名称：三方诚信招标有限公司东莞分公司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东莞分行胜和支行

银行账号：44001101129052500294

投标保证金未按本条规定时间前到达指定账户或提交金额不足的，将被视为无效投标文件。

- 15.4 任何未按第15.1款、第15.2款和第15.3款规定提交投标保证金的投标，将被视为无效投标。
- 15.5 未中标的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将在本项目的《中标通知书》发出后5日内，按照其投标保证金支付凭证上注明的收款人名称和账号予以退还，除非投标保证金有效期已延长。
- 15.6 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满足下列要求，并在合同签订后的5日内退还。
- (1) 中标人支付了中标服务费；
- (2) 在投标过程中不存在违反本招标文件或《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及其实施条例等规定的行为。
- 15.7 若发生下列情况，经招标人同意后，招标代理机构在书面通知投标人（或中标人）后有权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

如果投标人（或中标人）：

- (1) 投标人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后至投标有效期满前撤销或修改其投标文件；
- (2) 未根据第34条规定签署合同；

- (3) 拒绝履行合同义务的；
- (4) 将中标项目转让给他人，或者在投标文件中未说明，且未经招标人同意，将中标项目的合同的权利义务转让给第三方的；
- (5) 提供虚假投标文件或虚假补充文件的，或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及招标投标相关规定的行为。

## 16 投标有效期

- 16.1 **投标文件将在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届满后次日起90日内有效。投标有效期比规定时间短的可以视为无效投标。**
- 16.2 中标人的投标文件作为合同附件，合同失效时同时失效。
- 16.3 在特殊情况下，招标代理机构可于投标有效期满之前要求投标人同意延长投标文件有效期。要求与答复均应为书面形式往来。投标人可以拒绝上述要求，招标代理机构将退还其投标保证金。对于同意该要求的投标人，既不要求也不允许其修改投标文件，但将要求其相应延长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第15条投标保证金的有关规定在投标保证金延长期限内仍适用。

## 17 投标文件的式样和签署

- 17.1 **投标人应准备一份“唱标信封”、一份投标文件电子文件、一份正本和五份副本“投标文件”。**  
在每一份投标文件上编上目录（目录内的页码必须与实际内容对应）、页次，装订成册（不允许使用活页夹），并要明确注明“正本”或“副本”，一旦正本和副本发现差异，以正本为准。
- 17.2 投标文件正本和副本须打印或用不褪色墨水书写，招标文件提供的格式文件或投标文件中明确要求盖法人公章或签署的，应相应加法人公章或签署。其中签署应由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私章），后者须将“法定代表人授权书”以书面形式附在投标文件中。副本文件可由正本文件复印而成。
- 17.3 除投标人对错处作必要修改外，投标文件中不许有加行、涂抹或改写。若有修改须由签署投标文件的人进行签字（或盖私章），并加盖投标人法人公章。
- 17.4 投标文件的封面应注明“项目名称、招标编号、投标人名称、投标日期等”。
- 17.5 电子文件：电子文件不可设置密码，用DVD或CD-R光盘储存，并密封于“唱标信封”内（电子文件的包装封面需注明项目名称、招标编号、投标人单位名称，并加盖投标人法人公章）。
- 17.6 电报、电传、传真的投标概不接受。

## 四、 投标文件的递交

### 18 投标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18.1 投标人应将所有正本和副本投标文件（本处不含唱标信封、投标文件电子文件）一起密封在一个不透明的外层封装中。

18.2 唱标信封应单独密封（“电子文件”密封于“唱标信封”内），与18.1款的投标文件一同提交。

18.3 投标文件密封封装标记：

(1) 外层密封封装表面应正确标明投标人名称、地址、项目名称、招标编号、投标文件名称、并注明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之前不得开封（在封口位置的封条上标注注明），封口位置的封条上须加盖投标人法人公章；

(2) 投标文件已密封但不按前述标志封包，由此而引起的提前开封或错放责任由投标人承担。

18.4 如果密封封装未按本款规定密封和标记，招标代理机构对投标文件的误投或提前拆封不负责任。对由此造成提前开封的投标文件，招标代理机构予以拒绝，并退回投标人。

18.5 开标前，由投标人代表（第一位递交投标文件的投标人代表及主动自愿参与检查的投标人代表）和招标人代表将对所有的投标文件的密封性进行检查，并签署进行确认。

19 递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日期

19.1 招标代理机构收到投标文件的时间不得迟于第一篇“招标公告”中规定的截止时间。

19.2 招标代理机构可按照第7条的规定修改招标文件并酌情延长递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因此，已规定的招标代理机构和投标人的一切权利和义务将按延期后的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履行。

20 迟交的投标文件

根据第19条规定，招标代理机构将拒绝任何晚于递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交到的投标文件。

21 投标文件的修改和撤回

21.1 投标人在提交投标文件后可对其投标文件进行修改或撤回，但招标代理机构须在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收到该修改或撤回的书面通知。

21.2 投标人对投标文件的修改或撤回的通知应按第17条和第18条规定进行准备、密封、标注和递送。

21.3 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后不得修改投标文件。

21.4 投标人不得在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起至第16条规定的投标文件有效期满前撤销投标文件。否则招标代理机构将按第15.7款（1）规定不予退还其投标保证金。

## 五、开标与评标

22 开标

22.1 招标代理机构在投标人代表自愿出席的情况下，在第一篇“招标公告”规定的地点和时间开标，

出席代表需登记以示出席。

- 22.2 按照第21条规定，提交了可接受的“撤回”通知的投标文件将不予开封。
- 22.3 开标时，招标代理机构将当众宣读投标人名称、投标报价以及招标代理机构认为合适的其他内容。若招标代理机构宣读的结果与投标文件不符时，投标人有权在开标现场提出异议，经有关监督人员当场核查确认之后，可重新宣读其投标文件相关内容。若投标人现场未提出异议，则视为投标人确认宣读的结果。
- 22.4 投标文件的投标报价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对不同文字文本投标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 22.5 投标人对开标有异议的，应当在开标现场提出，招标代理机构应当当场作出答复，并制作记录。
- 22.6 招标代理机构将做开标记录，开标记录包括第22.5款发生的异议及答复、按第22.3款的规定在开标时宣读的全部内容。

### 23 评标过程的保密性

- 23.1 递交投标文件后，直至向中标人授予合同时止，凡与审查、澄清、评估和比较投标报价的有关资料以及意见等，均不得向投标人及与评审无关的其他人透露，否则追究有关当事人的法律责任。
- 23.2 在评标过程中，如果投标人试图在投标文件审查、澄清、比较及授予合同方面向招标代理机构和招标人施加任何影响，其投标文件将被拒绝。

### 24 评标委员会

- 24.1 依法组建评标委员会。评标委员会的成员在评审过程中必须严格遵守国家及地方招标投标的有关规定。
- 24.2 评标委员会依法根据招标文件的规定，进行投标文件的评审、得出评审结果，并向招标人推荐中标候选人。

### 25 投标文件的初审

- 25.1 资格性检查：依据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的规定，对投标文件中的资格证明、投标保证金等进行审查，以确定投标人是否具备投标资格。
- 25.2 符合性检查：依据招标文件的规定，从投标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对招标文件的响应程度进行审查，以确定是否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作出响应。

### 26 投标文件的澄清

- 26.1 对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评标委员会

可以书面形式（应当由评标委员会专家签字）要求投标人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纠正。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由其授权的代表签字，并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 27 对投标文件的比较和评价

- 27.1 评标委员会将对资格性检查和符合性检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进行比较和评价，包括商务、技术和价格的详细评审。
- 27.2 对投标文件商务的评审详见评标工作大纲。
- 27.3 对投标文件技术的评审详见评标工作大纲。
- 27.4 对投标价格的评审详见评标工作大纲。
- 27.5 本次评标的评分权重详见评标工作大纲。
- 27.6 根据上述商务、技术及价格综合评价的权重分配计算出各投标人的综合得分。

## 28 评标原则及方法

- 28.1 对所有投标文件的评审，都采用相同的程序和标准。按步骤先进行初步评审，再进行商务、技术、价格评审。
- 28.2 评标严格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和条件进行。  
在评标时将根据第27条，采用综合评分法的评审方法，对所有实质响应性投标文件进行综合打分。
- 28.3 若本次招标过程中有效投标人不足三家时，公开招标失败。经招标人代表和作出实质性响应的投标人代表同意后，本项目可以现场转换采购方式继续采购：
  - (1) 当有效投标人只有2家时，现场更改为竞争性谈判的方式继续采购。
  - (2) 当有效的投标人只有1家时，现场更改为单一来源的方式继续采购。不同意转换采购方式而退出投标的投标人，其投标保证金按本须知15.5款的规定退还。

## 29 评标结果公示及异议、投诉

- 29.1 招标代理机构在招标公告发布媒体公示中标候选人，公示期为3日。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评标结果有异议的，应当在中标候选人公示期间向招标代理机构以书面的形式提出，并将完整的异议书面材料原件送达招标代理机构，逾期则视为对评标结果无异议。超出提交异议截止时间而提出的任何疑问，招标代理机构可不予答复。

招标代理机构将拒收未能提供完整异议书面材料的异议，完整的异议书面材料必须同时包含：异议书（加盖法人公章，并注明联系人、联系电话、联系地址）、授权提交异议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原件、反映异议人主体资格的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法人公章）、以及合法来源的证据证明

材料。

29.2 结果公示后，中标候选人有义务在结果公示之日起3日内提交投标文件中所提供的资格证明文件、业绩证明文件、对招标文件实质性条款响应文件、履约能力证明文件的原件供招标人核查，招标人如发现投标人提供虚假证明文件、虚假响应文件等弄虚作假行为骗取中标的，招标人有权取消其中标资格，不予退还其投标保证金。涉嫌违法犯罪的，将移交司法机关处理。

**必要时，当招标人（或其委托的招标代理机构）向中标候选人发出提供上述证明资料原件进行核查的书面通知后，公示期满之日起三个工作日内中标候选人仍未能提供原件进行核查的，视为其无法提供真实的资料，招标人有权取消其中标候选人资格。**

29.3 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认为招标投标活动不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可以自知道或者应当知道之日起10日内，按程序向招标人采购活动的监督部门投诉。投诉应当提供纸质投诉书及必要的证明材料。投诉书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 (一) 投诉人和被投诉人的姓名或者名称、通讯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 (二) 异议和异议答复情况说明及相关证明材料；
- (三) 具体、明确的投诉事项和与投诉事项相关的投诉请求；
- (四) 事实依据；
- (五) 法律依据；
- (六) 提起投诉的日期；

投诉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投诉人投诉的事项不得超出已异议事项的范围，但基于异议答复内容提出的投诉事项除外。

投诉部门：东莞市水务集团有限公司，联系人：莫先生，联系电话：0769-28823251。

### 30 真实性审查

30.1 在授予合同前，招标人（或其委托的招标代理机构）、或评标委员会有权组织对投标人的真实性审查。包括对投标人的资格证明文件、业绩证明文件、对招标文件实质性条款响应文件、履约能力证明文件的真实性进行核查，若发现其提供虚假证明文件、虚假响应文件等弄虚作假行为的，或经审查确认其经营、财务状况发生较大变化（或者存在违法行为）导致无法按照投标文件的承诺履约的，或其明确表示不按照投标文件承诺履约的，等影响中标结果的行为，招标人可以按照评标委员会提出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依次确定其他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或重新招标。

30.2 投标人在招标人（或其委托的招标代理机构）、或评标委员会通知其提供上述证明资料原件进行核查的要求后，未能在约定的时间内提供原件进行核查的，视为投标人无法提供真实的资料，招标人有权按照评标委员会提出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依次确定其他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或重新招

标。

30.3 若投标人在投标或履约过程中存在提供虚假材料、虚假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等弄虚作假行为，或不按照投标文件承诺履约或撤回投标或放弃中标资格或不按要求与招标人签订合同等影响中标结果的行为，招标人有权将投标人纳入东莞市水务集团有限公司（含其全资子公司、控股公司、由其管理的参股公司）招标、采购、征集供应商或合作方采购的‘黑名单’中，因此导致投标人无法参与东莞市水务集团有限公司相关招标采购等活动的，由投标人自行承担全部后果。

31 评标委员会和招标人接受或拒绝任何投标或所有投标的权利

在授予合同前的任何时候，招标人仍保留接受或拒绝任何投标，宣布招标程序无效或拒绝所有投标的权利，无需向受影响的投标人承担任何责任。

## 六、 授予合同

32 授予合同的准则

32.1 除第29条、30条、31条规定外，招标人将合同授予其投标文件符合招标文件要求，并且能承诺履行合同，对招标人最为有利的投标人。

32.2 招标人依法按照评标报告中推荐的中标候选人顺序确定中标人。

32.3 因不可抗力或自身原因不能履行合同的、不按要求与招标人签订合同、中标人放弃中标、中标资格被依法确认无效的，招标人可以按照评标委员会提出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依次确定其他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或重新招标。

33 中标通知

33.1 招标代理机构向中标人发出书面通知，中标通知书是合同的一个组成部分。

33.2 招标代理机构向中标人发出书面通知的同时，招标代理机构通知落选的投标人其投标文件未被接受而不提原因。

34 签署合同

34.1 中标人在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30日内，应派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前往招标人处签订合同，否则招标人有权取消中标资格并按招标文件及法律、法规的规定进行处理。

34.2 在签署合同前，招标人可对中标人投标报价明细及附表内的算术性错误进行修正，修正原则为（1）当以数字表示的金额与以文字表示的金额不一致时，以文字表示的金额为准；（2）当开标一览表（投标报价表）内总报价金额与按单价计算的总价不一致的，以总价为准，并修正单价金额；单项

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位的，应以总价为准，并修正单价金额。按前述修正原则排序依次进行修正至唯一值后的报价表经双方确认后，作为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

### 35 履约担保

35.1 本项目中标人无需提交履约担保，中标人应严格按照合同履约。中标人违约造成招标人损失的，招标人有权追偿。

### 36 在合同履行中变更招标服务范围的权利

36.1 合同履行中，招标人在合同约定的服务期内，招标人有权根据项目实际情况及有关法律法规、政策的规定对招标服务范围进行变更调整，变更招标服务范围后，投标人应遵照执行。

### 36 在合同履行中变更采购范围的权利

36.1 合同履行中，招标人在合同约定的范围内，招标人有权根据项目实际情况及有关法律法规、政策的规定对采购货物数量进行变更调整，变更后，投标人应遵照执行。

### 37 中标服务费

37.1 中标人应按37.2款规定在领取《中标通知书》原件之前向招标代理机构一次性交纳中标服务费（参照国家计委文件“计价格[2002]1980号文”、发改办价格[2003]857号文和发改价格[2011]534号文规定的费用计算方法和标准货物类按8折收取）。

37.2 中标人收到中标通知后，须在15日内向招标代理机构交纳中标服务费用及领取《中标通知书》原件，否则视为放弃中标权利和义务。

37.3 中标服务费只接受以现金、银行转账、电汇方式交纳。

中标服务费汇入账号（**特别提醒，本账户非投标保证金汇入账户**）：

开户名称：三方诚信招标有限公司东莞分公司

银行账号：2010021309900018461

开户银行：中国工商银行东莞市分行

37.4 中标人如未按第37.1款、第37.2款规定办理，招标代理机构将不予退还其投标保证金。

### 38 发票

38.1 该项目获得中标的中标人在执行合同过程中，向招标人出具的发票必须是由中标人开具[招标人应支付、由投标人代缴代扣的首年车船税（如有则包含在报价内）、购置税（如有则包含在报价内）、首年交通强制险、首年商业险增值税专用发票除外]，不得以其他单位或个人名义出具，本项目中

标人向招标人出具的车辆出售发票类型为机动车销售统一发票或增值税专用发票，其他货物及增值服务为增值税专用发票。

39 本次招标活动的最终解释权归招标代理机构及招标人所有。

## 第三篇 用户需求书

### 一、项目背景

为满足业务外出需求和长期性经营和业务保障用车，东莞市水务集团工程有限公司需采购 4 辆经营和业务保障用车。

### 二、采购内容及预算

序号	货物名称	采购含税单价限价（元）	采购数量	备注
1	MPV商务车	203863.33	2 辆	车身喷涂的字样和图案设计由招标人负责提供。
2	运动型多用途汽车（SUV）	230136.67	2 辆	

费用范围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1、采购费用包含车辆、零配件、原材料及生产制造、检验、包装、利润、关税、保险、管理、运输（包括退货运费）、装卸费、人工费、车辆入户登记费用、增值税、验车费、购置税、车船税、交通强制险、商业保险（机动车损失保险、全车盗抢保险、**第三者责任保险 200 万元**、车上人员（驾驶员和乘客）责任保险每座各 20 万元、玻璃单独破碎险、不计免赔率险）、上牌（东莞牌照）和车身喷涂（按招标人提供字体喷涂）、检测及验收合格之前及质保期内维修维护、售后服务等全部费用。（投标人提供的产品，需要提供机动车销售统一发票、购置税发票、保险增值税专用发票及相关设备、服务的增值税专用发票）。

2、投标车辆及其工艺所有制造方、使用方应支付的对专有技术、商标权、专利权和版权、设计或其他知识产权而需要向其他方支付的版税；

3、验收时不合格车辆更换等费用；

4、车辆备品备件（含零配件）购置费；

5、日常技术指导，免费的质保期保修服务，包括但不限于对车辆的运行指导，免费维修、保修或更换配件，在车辆出现严重故障、影响正常运行、修复有困难的情况下，对车辆进行免费更换的费用；

6、交接验收前发生安全事故所产生的一切费用；

**★7、投标人必须为每台车配备一套立柱式充电桩（一套充电桩能同时对两台车充电的，对应调整充电桩数量），与充电桩配套的电力电缆及敷设、配电箱等配套设施及安装由招标人负责，充电桩由投标人负责安装调试，合同签订后7天内投标人需为招标人提供充电桩的配置参数（包括电流、电压、额定功率等）**

及相应的充电桩安装施工图；

- 8、合理利润、税费、中标服务费等；
- 9、法律法规、商业公认、招标文件规定由投标人承担的其他费用。

### 三、交货要求

(一) 交货地点：东莞市南城街道石鼓滨河路 100 号东莞市水务集团工程有限公司。

(二) 交货时间：

- 1、交货期：自合同签订后 45 个日历天内完成交货及经招标人书面确认验收合格。
- 2、办理上牌期：所有车辆通过招标人书面确认验收合格之日起 20 个日历日内完成上牌。

(三) 运输方式：汽车运输。

(四) 装卸要求：设备的装卸应当严格按照国家有关安全操作规范执行。中标人在装卸过程中发生任何的人身及财产意外或对第三人造成人身及财产损害的，由中标人承担全部责任，若给招标人带来的损失中标人承担全部的赔偿责任。因装卸过程中，造成设备的损坏的，由中标人负责，招标人不承担任何责任。

(五) 随同文件：车辆使用说明书、维修保养手册、销售和修理网点资料、车辆保险单据、行驶证及车辆登记入户相关文件等文档原件一式一份汇集成册交付招标人。

### 四、付款方式

1、预付款：合同签订后且中标人提供等额的银行不可撤销预付款保函之日起 15 个工作日内，招标人按照合同价款的 20% 支付给中标人；

2、交货款：中标人交货，并通过双方共同验收，签署确认验收报告书后，招标人向中标人支付合同价的 80%。

### 五、技术要求

序号	采购项名称	数量	需求条件（包含但不限于以下条件）
1	MPV 商务车	2	<p>★能源类型：纯电动 提供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或国家工业和信息化部公告/批复、或行政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批复。</p> <p>电池类型：磷酸铁锂电池/三元锂电池</p> <p>车身结构：5 门 7 座</p> <p>车身尺寸 (mm) : 长 (4800mm 或以上)</p>

		<p>车身尺寸 (mm) : 宽 (1800mm 或以上)</p> <p>车身尺寸 (mm) : 高 (1700mm 或以上)</p> <p>座位数: 7 座</p> <p>★电动机功率 (K/W) : <math>\geq 120</math> 提供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或国家工业和信息化部公告/批复、或行政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批复。</p> <p>★电池总能量: (kWh) <math>\geq 57</math> 提供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或国家工业和信息化部公告/批复、或行政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批复。</p> <p>★续航里程 (km) : <math>\geq 400</math> 提供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或国家工业和信息化部公告/批复、或行政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批复。</p> <p>操控配置: ABS 防抱死刹车、制动力分配 (EBD)、刹车辅助 (EBA/BAS 等)、牵引力控制系统、车身稳定控制、自动驻车/上坡辅助等</p> <p>安全配置: 前排正面安全气囊 (主/副)、前排侧气囊、前/后排头部气囊 (气帘)、车胎气压监测等</p> <p>最大扭矩 (mm) : <math>\geq 260</math></p> <p>最大功率 (KW) : <math>\geq 90</math> (122Ps)</p> <p>充电模式: 可支持快充</p> <p>车内配置: 驻车雷达, 倒车影像</p> <p>其他配置: GPS 导航系统; 多媒体接口 (USB/Type-C); 玻璃贴膜; 座位地胶</p>
2	运动型多用途汽车 (SUV)	<p>★能源类型: 纯电动 提供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或国家工业和信息化部公告/批复、或行政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批复。</p> <p>电池类型: 磷酸铁锂电池/三元锂电池</p> <p>车身结构: 5 门 5 座</p> <p>车身尺寸 (mm) : 长 (4300mm 或以上)</p> <p>车身尺寸 (mm) : 宽 (1800mm 或以上)</p> <p>车身尺寸 (mm) : 高 (1600mm 或以上)</p> <p>座位个数: <math>\geq 5</math> 座</p>

	<p><b>★电动机功率 (K/W) : <math>\geq 135</math></b></p> <p><b>提供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或国家工业和信息化部公告/批复、或行政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批复。</b></p>
	<p><b>★电池总能量: (kWh) <math>\geq 70</math></b></p> <p><b>提供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或国家工业和信息化部公告/批复、或行政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批复。</b></p>
	<p><b>★续航里程 (km) : <math>\geq 505</math></b></p> <p><b>提供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或国家工业和信息化部公告/批复、或行政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批复。</b></p>
	<p><b>操控配置: ABS 防抱死刹车、制动力分配 (EBD)、刹车辅助 (EBA/BAS 等)、牵引力控制系统、车身稳定控制、自动驻车/上坡辅助等;</b></p>
	<p><b>安全配置: 前排正面安全气囊 (主/副)、前排侧气囊、前/后排头部气囊 (气帘)、车胎气压监测等;</b></p>
	<p><b>最大扭矩 (mm) : <math>\geq 280</math></b></p>
	<p><b>最大功率 (KW) : <math>\geq 135</math> (184Ps)</b></p>
	<p><b>充电模式: 可支持快充</b></p>
	<p><b>车内配置: 驻车雷达, 倒车影像</b></p>
	<p><b>其他配置: GPS 导航系统; 多媒体接口 (USB/Type-C) ; 玻璃贴膜; 座位地胶</b></p>
备注	<p>中标人应保证所出售的车辆是全新的、未曾使用过的，质量应符合国家关于汽车产品的强制性标准，没有强制性标准的应符合保障人身财产安全的要求，并达到产品说明书载明的技术指标，符合车辆落籍地有关部门关于新能源汽车的相关技术标准。如汽车制造商的企业标准高于国家标准或行业标准的，则必须达到该企业标准。</p>

## 六、包装要求

车辆上关键部件包装均应有良好的防湿、防锈、防潮、防雨、防腐及防碰撞的措施。凡由于包装不良造成的损失和由此产生的费用均由中标人承担。

## 七、安装（调试）要求

中标人须按照招标人的通知，派有经验的技术人员到招标人指定的交货地点进行车辆设备相关的安装调试，并将车辆设备调试到正常使用的最佳状态。未经招标人书面同意，不得更换本合同约定。

## 八、验收要求（质量要求）

**★1、所有车辆必须是东莞地区的车牌牌照。**

2、车辆运达后的检查：如开箱后确认货物是否齐全，若发现设备部件丢失、损坏，均由中标人承担责任并需按招标人的要求进行退换。

3、车辆验收应当在招标人指定地点进行，中标人应提供设备清单（与合同配置清单一致），招标人认可后，与合同的各项技术规格、指标和性能要求一起作为设备验收标准。招标人对设备验收合格后，双方将签署验收合格证书并形成书面报告。

4、中标人应在投标文件中提供设备的验收标准和检验方法，并在验收中提供招标人认可的相应检测手段，验收标准应符合我国有关的国家、地方、行业的标准，如若被选定，经招标人确认后作为验收的依据。

**九、售后要求**

1、质保期：按照国家规定的要求（质保两年或 5 万公里），自所有设备经招标人书面确认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

2、质保责任：按照国家规定的要求（质保两年或 5 万公里），在保质期内免费解决非招标人原因造成质量问题，并按照国家相关法律承担三包责任。（质保期自买卖双方在验收报告上签字之日起开始计算。）

3、响应时间：提供 24 小时服务热线和全天候维修服务，维修人员自接到维修通知起 4 小时内响应，8 小时内到位，2 小时内提供解决方案并将设备恢复至正常使用状态，在前述时间内无法修复完毕的中标人应提供替代设备以满足招标人应急抢险所需。

## 第四篇 合同条款格式

合同编号：

# 东莞市水务集团工程有限公司经营和业务 保障用车采购项目（重新招标）

## 合 同 书

甲方（买方）： 东莞市水务集团工程有限公司

乙方（卖方）： \_\_\_\_\_

**甲方（买方）：东莞市水务集团工程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乙方（卖方）：** \_\_\_\_\_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甲方和乙方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本着平等、自愿、公平、诚实信用的原则，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 一、采购车型、数量、价格：

MVP 商务车						
汽车品牌			规格型号			
生产制造商				排气量		
座位数		车身颜色		燃油		
标准配置	排放标准		车身长度 (mm)			
	最大马力		车身宽度 (mm)			
	驱动方式		车身高度 (mm)			
	轴数		驾驶室			
	变速箱		轴距 (mm)			
	燃油方式		轮胎数量 (个)			
	整备质量 (kg)		轮胎规格			
	准牵引总质量 (kg)		备胎 (个)			
备注	上牌（东莞牌照）、车身喷涂（甲方提供字体喷涂）					
	交通强制险、商业保险（机动车损失保险、全车盗抢保险、第三者责任保险 200 万元、车上人员（驾驶员和乘客）责任保险每座各 20 万元、玻璃单独破碎险、不计免赔率险）。					
车身价格	¥					
购置税	¥					
车辆保险费	¥					
上牌杂费	¥					
数量						
总单价	¥					
金额合计	¥ (大写: )					

运动型多用途汽车 (SUV)				
汽车品牌			规格型号	
生产制造商				排气量
座位数		车身颜色		燃油
标准配置	排放标准		车身长度 (mm)	
	最大马力		车身宽度 (mm)	
	驱动方式		车身高度 (mm)	
	轴数		驾驶室	
	变速箱		轴距 (mm)	
	燃油方式		轮胎数量 (个)	
	整备质量 (kg)		轮胎规格	
	准牵引总质量 (kg)		备胎 (个)	
备注	上牌（东莞牌照）、车身喷涂（甲方提供字体喷涂）			
	交通强制险、商业保险（机动车损失保险、全车盗抢保险、第三者责任保险 200 万元、车上人员（驾驶员和乘客）责任保险每座各 20 万元、玻璃单独破碎险、不计免赔率险）。			
车身价格	¥			
购置税	¥			
车辆保险费	¥			
上牌杂费	¥			
数量				
总单价	¥			

备注：1、上述上牌杂费包括但不限于：上牌费用、保险费用等其他除车身价、保险、购置税外可能发生的全部费用。2、如购置税、车辆保险等费用有变动。其他费用自行调整，总单价及总价格不变。

## 二、包装要求

车辆上关键部件包装均应有良好的防湿、防锈、防潮、防雨、防腐及防碰撞的措施。凡由于包装不良造成的损失和由此产生的费用均由乙方承担。

## 三、交货要求

1、交给地点：

2、交货：

①交货期：乙方应于合同签订后 45 个日历天内交货；

②验收：甲方在乙方交付的同时进行验收，并于 3 日内出具经甲乙双方签署的书面验收报告；

③上牌期：乙方应于所有车辆经甲方书面确认验收合格之日起 30 个日历日内完成全部车辆的上牌。

3、运输方式：汽车运输。

4、装卸要求：乙方应当严格按照国家有关安全操作规范完成车辆装卸。乙方对在装卸过程中发生的任何（包括第三人）设备损伤、人身损害或财产损失承担全部责任，若给甲方带来损失的，乙方承担全部的赔偿责任。

5、乙方交付车辆时应将随同文件原件一式一份汇集成册交付甲方，随同文件包括但不限于：

（1）车辆使用说明书；

（2）维修保养手册；

（3）销售和修理网点资料；

（4）车辆保险单据；

（5）行驶证；

（6）车辆登记入户相关文件等。

#### **四、 验收要求（质量要求）**

1、车辆运达后的检查：甲方有权开箱检查货物是否齐全，若发现设备部件丢失、损坏的，有权要求乙方承担全部责任并按要求进行退换。

2、甲方有权指定车辆验收地点。

3、乙方应提供车辆配置证明（与合同配置清单一致），经甲方认可后，与合同的各项技术规格、指标和性能要求一起作为设备验收标准。

4、甲方对设备验收合格后，双方将签署验收合格证书并形成书面报告。

5、甲乙双方按照招标文件及用户需求书中约定的验收标准和检验方法进行验收。

#### **五、 售后要求**

1、质保期：按照国家规定的要求（质保两年或 5 万公里），自所有设备经书面确认验收合格并由甲乙双方签署验收报告之日起计算。

2、质保责任：乙方应当按照国家规定的要求（质保两年或 5 万公里），在保质期内免费解决非甲方原因造成质量问题，并按照国家相关法律承担三包责任。

3、响应时间：乙方应按约定提供 24 小时服务热线和全天候维修服务，且乙方维修人员应于接到维修通知起 4 小时内响应，8 小时内到位着手维修，到场后 2 小时内提供解决方案并将设备恢复至正常使用状态。乙方无法在前述时间内完成修复任务的，应提供替代设备以满足甲方应急抢险所需，因提供备用设备而发生的费用由乙方承担。

## 六、 合同金额及付款方式：

1、本合同价税合计金额为￥\_\_\_\_\_（大写：人民币\_\_\_\_\_）。本合同履行期间合同总价不变，该价格包括以下全部费用：

(1) 车辆、零配件、原材料及生产制造、检验、包装、利润、关税、保险、管理、运输（包括退货运费）、装卸费、人工费、安装调试、报装验收及人员培训、技术服务（包括技术资料、图纸）、车辆入户登记费用、增值税、验车费、购置税、车船税、交通强制险、商业保险（机动车损失保险、全车盗抢险、第三者责任保险 200 万元、车上人员（驾驶员和乘客）责任保险每座各 20 万元、玻璃单独破碎险、不计免赔率险）、上牌（东莞牌照）和车身喷涂（按甲方提供字体喷涂）、检测及验收合格之前及质保期内维修维护、售后服务等全部费用。

(2) 验收时为达到相关标准而增加的、不合格货物更换、零配件更换等费用；

(3) 乙方提供培训的过程中可能涉及的全部费用（包含但不限于会务、资料、培训方及非中文培训师的翻译、乙方、甲方涉及的所有费用）；

(4) 乙方提供的日常技术指导，免费的质保服务，包括但不限于对设备的运行指导，免费维修、保修或更换配件，在设备出现严重故障、影响正常运行、修复有困难的情况下，对设备进行免费更换的费用；

(5) 乙方合理利润、乙方销项税额的费用等；

(6) 每台车配备一套立柱式充电桩（一套充电桩能同时对两台车充电的，对应调整充电桩数量）的费用（与充电桩配套的电力电缆及敷设、配电箱等配套设施及安装由甲方负责，充电桩由乙方负

责安装调试）；

2、预付款：合同签订后且乙方提供等额的银行不可撤销预付款保函后，甲方向乙方支付本合同总金额的 20%，即￥\_\_\_\_\_（大写：人民币\_\_\_\_\_）。

3、交货款：双方签署确认验收报告后，乙方可按要求提交请款报告、与货物价款等额的、合法有效的增值税专用发票，甲方收到请款资料并确认无误后向乙方支付至合同总金额的 80%。

4、乙方不按约定时间请款或提供的请款材料或发票不符合约定及要求的，甲方有权顺延付款时间而不承担任何违约责任。乙方不得以此为由拒绝履行本合同项下的全部义务。

## 七、违约责任：

1. 甲方无正当理由逾期支付货款的，须每日以应付未付款总额 2 %的标准向乙方交纳违约金，累计不超过欠款总额的 10 %。

2. 乙方逾期交付货物的，须每日以逾期交货部分货款总额 2 %的标准向甲方交纳违约金，累计不超过逾期交货部分货款总额的 10 %，逾期交货超过 15 天，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按合同的总价款的 20%向甲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乙方承担赔偿责任。

3. 乙方所交付货物的型号、规格、数量和质量不符合合同规定标准的，甲方有权拒收并要求乙方如期交付符合约定的货物。若接收后发现货物不符合合同约定标准的，甲方有权选择退货或更换，如甲方选择退货，乙方应全额返还已收款项并按合同总金额的 10%支付违约金；若甲方选择更换货物的，乙方应在甲方限定期限内予以更换，更换期间按逾期交货处理，并按合同总金额的 10%支付违约金。乙方承担因退货或换货而发生的全部费用。

4. 乙方应根据保修手册及本合同约定履行售后质保服务，不履行或者怠于履行售后服务的，甲方有权自行委托第三方负责保修，并要求乙方双倍赔偿甲方为修理汽车而花费的一切合理费用，包括但不限于汽车维修费（含工时费）、配件采购费、交通费等。

5. 乙方所供货物必须权属清晰且无任何权利负担，不得侵害他人的任何权益（包括但不限于知识产权），否则构成对甲方违约。若因此给甲方造成损失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赔偿全部损失。

6. 若乙方提供的材料设备存在掺杂、掺假，以假充真，以次充好，以不合格产品冒充合格产品、以旧货冒充新货或擅自更换合同约定材料设备品牌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整改至符合合同约定或单方解除合同。如甲方要求乙方整改，则整改费用由乙方承担，且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支付该部分材料

设备价款2-5倍的违约金；如甲方行使合同解除权，合同解除后，乙方应无条件退还甲方已付款项，并按合同总价20%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7. 因乙方设备质量问题导致的一切人身损害、财产损失均由乙方负责赔偿，如给甲方造成损失的，由乙方承担赔偿责任。

8. 本合同约定的违约金、赔偿金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补足。

#### **八、不可抗力：**

1. 由于不可预见、不可避免、不可克服等不可抗力的原因，一方不能履行合同义务的，应当在不可抗力发生之日起3天内以书面形式通知对方，证明不可抗力事件的存在。

2. 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甲方和乙方应当积极寻求以合理的方式履行本合同。如不可抗力无法消除，致使合同目的无法实现的，双方均有权解除合同，且均不互相索赔。

#### **九、知识产权：**

1. 乙方保证，甲方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使用乙方提供的本合同内货物、资料、技术、服务或其任何一部分时，享有不受限制的无偿使用权（动产则为所有权），不会产生因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的法律或经济纠纷。如乙方不拥有相应的知识产权，则应由乙方负责获得并提供给甲方使用，合同总价中必须包括合法获取该知识产权的一切相关费用，如乙方没有单独列出的，视为已包含在合同总价中。一旦使用乙方提供的产品或服务，甲方不再承担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的法律或经济纠纷。因乙方违约而给甲方造成损失的，由乙方承担赔偿责任。

2. 甲方享有乙方为执行本合同而提供的技术资料、软件的使用权。

#### **十、争议解决条款：**

1. 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争议的，双方应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双方一致同意提交东莞市第一人民法院诉讼解决。

2. 若乙方违约，除应承担合同约定的违约、赔偿责任外，还应承担甲方为解决纠纷而产生的所有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律师费、诉讼费、仲裁费及处理费、诉讼担保费、保全费、执行费、公证费、鉴定费、差旅费等。

#### **十一、其他：**

1. 本合同一式柒份，甲方执肆份，乙方执贰份，招标代理机构执壹份。合同自双方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双方应共同遵守。

2. 乙方开户名：\_\_\_\_\_ 开户行：\_\_\_\_\_

账号：\_\_\_\_\_

3. 一方向对方发出的通知、文件及诉讼资料等，可以通过直接送达，或寄邮件、电话通知、传真、电子邮件等方式送达，信函寄出三日后的视为送达，其他方式发出之日即视为送达，实际收到的时间更早，以实际收到时间为送达时间。一方在本合同所留联系方式发生变更的，应当提前书面通知对方，否则视为未变更，由变更方承担不利后果。

**附件一：投标报价表**

**附件二：中标通知书**

**附件三：廉洁协议书**

**附件四：甲方用户需求书**

**附件五：招标文件**

**附件六：投标文件**

(以下无正文内容)

甲方（采购方）：东莞市水务集团工程有限公司    乙方：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地址：东莞市南城街道滨河路 100 号

地址：

邮箱地址：

邮箱地址：

电话：

电话：

签订日期：

## 附件三：廉洁协议书

### 廉洁协议书

项目名称：\_\_\_\_\_ 采购项目（招标编号：\_\_\_\_\_）

甲方（业主单位）：东莞市水务集团工程有限公司

乙方：

为规范甲乙双方在订立、履行合同及经济业务往来过程中的行为，保持廉洁自律的工作作风，防止各种违法及不正当行为的发生，确保甲乙双方及其工作人员自觉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及廉洁从业各项规定，特订立本协议。

#### 第一条 甲乙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 (一) 严格遵守党和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等有关廉洁从业规定。
- (二) 严格执行本项目的合同文件，自觉按合同办事。
- (三) 双方的业务活动坚持公开、公正、诚信、透明的原则（除法律认定的商业秘密和合同文件另有规定之外）不得损害国家和集体利益，违反工程建设管理及其他法律法规规章制度。
- (四) 建立健全廉洁制度，开展廉洁教育，设立廉洁监督公示牌，公布举报电话，监督并认真查处违法违纪行为。
- (五) 发现对方在业务活动中违反廉洁规定的行为，有及时提醒对方纠正的权利和义务。
- (六) 发现对方严重违反本协议义务条款的行为，有向其上级有关部门举报、建议给予处理并要求告知处理结果的权利。

#### 第二条 甲方的义务

- (一) 甲方及其工作人员不得索要或接受乙方的礼金、有价证券和贵重物品，不得在乙方报销任何应由甲方或个人支付的费用。
- (二) 甲方工作人员不得参加乙方安排的高消费宴请和娱乐活动；不得接受乙方提供的通讯工具、交通工具和高档办公用品。
- (三) 甲方及其工作人员不得要求或者接受乙方为其住房装修、婚丧嫁娶活动、家属或亲友的工作安排以及出国出境、旅游等提供方便。
- (四) 甲方工作人员不得向乙方介绍其家属或者亲友（包括家属或亲友开办的公司企业）从事于本项目涉及的经济业务活动。
- (五) 甲方及其工作人员不得以任何理由向乙方推荐分包单位，不得要求乙方购买合同规定外的材料和设备。
- (六) 甲方及其工作人员不得进行违反廉洁规定的其他活动。
- (七) 甲方应对甲方工作人员进行廉洁监督管理，如甲方工作人员违反本协议第一、第二条，甲方应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党纪规定对其进行处理；涉嫌犯罪的，甲方应将其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

### 第三条 乙方义务

(一) 乙方不得以任何理由向甲方及其工作人员馈赠礼金、有价证券、贵重礼品，或报销应由甲方单位或个人支付的任何费用。

(二) 乙方及其工作人员不得以考察、参观、洽谈业务、签订合同等的借口邀请甲方及其工作人员参加高消费的宴请、娱乐和健身等活动。

(三) 乙方不得为甲方单位和个人购置或提供通讯工具、交通工具和高档办公用品等。

(四) 乙方及其工作人员不得为甲方工作人员购买、装修、维修私人住房、汽车等。

(五) 乙方及其工作人员不得为甲方工作人员的婚丧嫁娶、家属或亲友的工作安排，及出国出境提供方便以及报销任何私人消费的费用。

(六) 乙方及其工作人员不得进行影响甲方及其工作人员公正执行合同和履行职务的其他活动。

(七) 乙方应对乙方工作人员进行廉洁监督管理，如乙方工作人员违反本协议第一、第三条，乙方应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党纪规定对其进行处理；乙方工作人员涉嫌犯罪的，乙方应将其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

### 第四条 违约责任

(一) 甲方违反本协议第一、第二条给乙方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以赔偿。

(二) 乙方违反本协议第一、第三条给甲方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以赔偿。

### 第五条 监督检查

甲乙双方的廉洁从业行为由双方或双方上级单位的纪检、监察负责监督，对本协议履行情况进行检查。

### 第六条 其他

本协议有效期为甲乙双方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签字并盖章之日起至该工程/采购项目竣工验收完毕，质保期/服务期满后止。本协议一式陆份，甲、乙双方各执贰份，甲、乙双方上级主管部门各执壹份。

甲方（盖章）：东莞市水务集团工程有限公司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甲方代表：

乙方代表：

签订日期：

## 第五篇 相关保函格式

### 一、不可撤销银行履约保函格式 （本项目无需提供履约担保）

#### 不可撤销银行履约保函

银行编号：

致：\_\_\_\_\_（下称“受益人”）

鉴于\_\_\_\_（申请人的名称与地址）（下称“申请人”），已保证按拟签订的东莞市水务集团工程有限公司经营和业务保障用车采购项目（重新招标）（招标编号：0832-SFCX21DG252A）合同（招标文件）中规定的义务履行合同。

根据上述合同（招标文件）规定，申请人应向受益人提供一份金额为人民币（大写）\_\_\_\_\_（RMB元）的无条件、不可撤销银行履约保函，作为申请人履行上述合同的担保。

我方\_\_\_\_（银行名称），受申请人的委托，无条件和不可撤销地在受益人出具本保函原件且提出因申请人没有履行上述合同规定，而要求承担保证责任后，在保函限额内向受益人支付不超过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元）的款项。

在我行提出要求前，我行将不坚持要求受益人首先向申请人提出上述款项的索赔。

我方还同意，任何受益人与申请人之间可能对合同条款的修改、规范或其他合同文件的变动补充，都不能免除我方按本保函所承担的责任。因此，有关上述变动、补充和修改无须通知或征得我方同意。

本保函应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全部货物经受益人最终验收合格后二十八（28）日内保持有效。

担保银行：\_\_\_\_\_ 银行全称 \_\_\_\_\_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表人：\_\_\_\_\_ (职务)

\_\_\_\_\_ (姓名)

\_\_\_\_\_ (签章)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 二、担保公司履约担保书格式（本项目无需提供履约担保）

### 履约担保书

致：\_\_\_\_\_（下称“受益人”）

鉴于\_\_\_\_（卖方的名称与地址）\_\_\_\_（下称“卖方”），已保证按拟签订的东莞市水务集团工程有限公司经营和业务保障用车采购项目（重新招标）（招标编号：0832-SFCX21DG252A）合同（招标文件）中规定的义务履行合同。

根据上述合同（招标文件）规定，卖方应向受益人提供一份金额为人民币\_\_\_\_\_元（RMB\_\_\_\_\_元）的无条件、不可撤销履约担保，作为卖方履行上述合同的担保。

我方\_\_\_\_（担保公司名称），受卖方的委托，无条件和不可撤销地在受益人出具本担保书原件且提出因申请人没有履行上述合同规定，而要求承担保证责任后，在担保书限额内向受益人支付不超过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元）的款项。

我方还同意，任何受益人与卖方之间可能对合同条款的修改、规范或其他合同文件的变动补充，都不能免除我方按本担保函所承担的责任。因此，有关上述变动、补充和修改无须通知或征得我方同意。

本保函应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全部货物经受益人最终验收合格后二十八（28）日内保持有效。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字或盖私章）

担保公司盖章：

联系电话：

地址：

日期：    年    月    日

### 三、公证书格式

#### 公证书

( ) ××字第××号

兹证明××××（银行全称）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的代理人）××于××××年×月×日，在××（签约地点或本公证处），在我的面前，签署了前面的编号为××××的《不可撤销银行履约保函》。

经查，不可撤销银行履约保函上的签字、印章属实。

中华人民共和国××省××市（县）公证处

公证员（签名）

××××年×月×日

## 第六篇 投标文件格式

### 一、投标函格式

#### 投 标 函

致：东莞市水务集团工程有限公司

根据贵方为东莞市水务集团工程有限公司经营和业务保障用车采购项目（重新招标）（招标编号：0832-SFCX21DG252A）的投标邀请，我方（投标人名称）作为投标人正式授权（授权代表全名，职务）代表我方进行有关本次投标的一切事宜。

在此提交的投标文件，包括如下等内容，并已单独密封封装：

- (一) 唱标信封【\_\_\_\_\_份】；
- (二) 投标文件【正本\_\_\_\_\_份，副本\_\_\_\_\_份】；
- (三) 投标文件电子文件【\_\_\_\_\_份】。

我方已完全明白招标文件的所有条款要求，并重申以下几点：

- (一) 我方决定参加招标编号为【0832-SFCX21DG252A】的投标；
- (二) 本投标文件的有效期自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后90日有效，如中标，有效期将延至合同终止日为止；
- (三) 我方已详细研究了招标文件的所有内容包括修正文（如有）和所有已提供的参考资料以及有关附件并完全明白，我方放弃在此方面提出含糊意见或误解的一切权力；
- (四) 我方明白并愿意在规定的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和日期之后，投标有效期之内撤销投标，则不予退还我方投标保证金；
- (五) 我方同意按照贵方可能提出的要求而提供与投标有关的任何其它数据或信息；
- (六) 我方理解贵方不一定接受最低报价或任何贵方可能收到的报价；
- (七) 我方如果中标，将保证履行招标文件以及招标文件修改书（如有）中的全部责任和义务，按质、按量、按期完成《合同书》中的全部任务；
- (八) 保证投标文件中所有资料均真实有效，否则按无效投标处理或可取消中标资格，并愿意接受按弄虚作假骗取中标的有关规定进行处理，并不予退还我方投标保证金；
- (九) 若我方中标后，我方一定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和投标文件的承诺签订和履行合同，否则贵方可取消我方中标资格，并依法不予退还我方投标保证金或要求我方支付违约金，我方愿意接受违约处罚；
- (十) 若我方中标后，核查出投标文件内容前后不一致，我方愿按最高标准的承诺履约义务；
- (十一) 所有与本投标有关的函件请发往下列地址：

地    址：\_\_\_\_\_ 邮政编码：\_\_\_\_\_

电 话: \_\_\_\_\_ 传 真: \_\_\_\_\_  
网 站: \_\_\_\_\_ 电子邮箱: \_\_\_\_\_  
代表姓名: \_\_\_\_\_ 职 务: \_\_\_\_\_

投标人: (加盖投标人法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名(或盖私章):

日期: 年 月 日

注: 本投标函篇幅超过一页的, 须每页加盖投标人法人公章。

## 二、投标承诺书格式

### 投标承诺书

我方\_\_\_\_\_（投标人名称）已完整阅读了东莞市水务集团工程有限公司经营和业务保障用车采购项目（重新招标）（招标编号：0832-SFCX21DG252A）招标文件的所有内容（包括澄清，以及所有已提供的参考资料和有关附件），并完全理解上述文件所表达的意思，该项目递交投标文件时间截止后，我方承诺不再对上述文件内容进行询问或质疑。

我方承诺，若我方存在通过弄虚作假、虚假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等手段骗取中标的，招标人有权或协助主管部门认定我方严重失信的不良行为，纳入相关企业信用“黑名单”，限制我方参与依法必须招标项目的投标，并向行政主管部门报送结果。同时，招标人有权根据《关于对环境保护领域失信生产经营单位及其有关人员开展联合惩戒的合作备忘录》等规定，通过“信用中国”网站向社会公示我方的失信行为，实现“一处失信、处处受限”。

若我方在投标或履行本合同过程中存在提供虚假材料、虚假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等弄虚作假行为，或未能根据招标文件投标人须知第29.2款约定按时提供原件核查的，招标人有权将我方纳入东莞市水务集团有限公司（含其全资子公司、控股公司、由其管理的参股公司）招标、采购、征集供应商或合作方采购‘黑名单’中，因此导致我方无法参与东莞市水务集团有限公司相关招标采购活动的，由我方自行承担全部后果。

我方承诺，若我方中标将为招标人每台车配备一套立柱式充电桩（一套充电桩能同时对两台车充电的，对应调整充电桩数量），与充电桩配套的电力电缆及敷设、配电箱等配套设施及安装由招标人负责，充电桩由我方负责安装调试。

投标人：（加盖投标人法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名（或盖私章）：

日期： 年 月 日

### 三、投标报价表格式

#### 3.1 投标报价表

#### 投标报价表

项目名称：东莞市水务集团工程有限公司经营和业务保障用车采购项目（重新招标）

招标编号：0832-SFCX21DG252A

单位：人民币元

货物名称	车辆生产企业名称	商标	产地	产品型号	单位	采购数量	含税综合单价(元/辆)	含税合计(元)
MPV 商务车					辆	2		
运动型多用途汽车(SUV)					辆	2		
投标报价（元，合计总价）						¥ _____	(大写：人民币_____)	

备注：

- (1) **本项目投标报价为含税价。**包含了投标人完成合同义务[含车辆、零配件、原材料及生产制造、检验、包装、利润、关税、保险、管理、运输（包括退货运费）、装卸费、人工费、车辆入户登记费用、增值税、验车费、购置税、车船税、交通强制险、商业保险（机动车损失保险、全车盗抢保险、第三者责任保险200万元、车上人员（驾驶员和乘客）责任保险每座各20万元、玻璃单独破碎险、不计免赔率险）、上牌（东莞牌照）和车身喷涂（按招标人提供字体喷涂）、检测及验收合格之前及质保期内维修维护、售后服务等全部费用。]的全部费用。
- (2) 当以数字表示的金额与以文字表示的金额不一致时，以文字表示的金额为准。
- (3) 当开标一览表(投标报价表)内总报价金额与按单价计算的总价不一致的，以总价为准，并修正单价金额；单项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位的，应以总价为准，并修正单价金额。按前述修正原则排序依次进行修正至唯一值后的报价表经双方确认后，作为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
- (4) **本表一式二份，一份随唱标信封一起提交，一份编入投标文件商务文件。**

投标人：（加盖投标人法人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名（或盖私章）：\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 3.2 分项报价表

## 分项报价表（MPV商务车）

项目名称：东莞市水务集团工程有限公司经营和业务保障用车采购项目（重新招标）

招标编号：0832-SFCX21DG252A

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子项名称	品牌	产地	产品型号	单位	数量	(含税)单价	合价
1	MPV 商务车				辆	2		
2	立柱式充电桩							
3	代缴代扣的首年车船税（如有则包含在报价内）							
4	代缴代扣的购置税（如有则包含在报价内）							
5	代缴代扣的首年交通强制险							
6	代缴代扣的首年商业保险							
7	其他货物及增值服务（如有）							
.....								
小 计								

备注：

- (1) 投标人应根据分项实际内容的数量填写和扩展本报价表。
- (2) 税金包含在报价单价内。

投标人：（加盖投标人法人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 分项报价表（运动型多用途汽车（SUV））

**项目名称：**东莞市水务集团工程有限公司经营和业务保障用车采购项目（重新招标）

**招标编号：**0832-SFCX21DG252A

**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子项名称	品牌	产地	产品 型号	单位	数量	(含税) 单价	合价
1	运动型多用途汽车（SUV）				辆	2		
2	立柱式充电桩							
3	代缴代扣的首年车船税（如有则包含在报价内）							
4	代缴代扣的购置税（如有则包含在报价内）							
5	代缴代扣的首年交通强制险							
6	代缴代扣的首年商业保险							
7	其他货物及增值服务（如有）							
.....								
<b>小 计</b>								

**备注：**

(1) 投标人应根据分项实际内容的数量填写和扩展本报价表。

(2) 税金包含在报价单价内。

投标人：（加盖投标人法人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 四、投标人资格证明文件

### 4-1 多证合一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复印件

4-2 开户许可证复印件（基本存款账户），如投标人企业银行账户开户所在地区已取消企业银行账户许可，投标人应提供基本存款账户开户名称、开户银行、账号、编号等信息及相关备案证明（如有）或其他能证明其为基本存款账户的资料复印件

4-3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和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原件（法定代表人投标时只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委托他人为投标代表时同时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

单位名称：\_\_\_\_\_

单位性质：\_\_\_\_\_

地址：\_\_\_\_\_

成立时间： 年 月 日

经营期限：\_\_\_\_\_

姓名： 性别： 年龄： 职务：\_\_\_\_\_

系（投标人名称） 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投标人：（加盖投标人法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名（或盖私章）：

日期： 年 月 日

附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正面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反面

注：法定代表人身份证须在有效期限内。

##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致：东莞市水务集团工程有限公司

本授权书声明：注册于中华人民共和国的\_\_\_\_\_（投标人名称）在下面签名或盖私章的\_\_\_\_\_（法定代表人姓名、职务）代表本公司授权在下面签名或盖私章的\_\_\_\_\_（被授权人的姓名、职务）为本公司的合法代表人，签署东莞市水务集团工程有限公司经营和业务保障用车采购项目（重新招标）（招标编号：0832-SFCX21DG252A）的投标文件，代表我公司递交投标文件、参与开标会、代表我公司应评标委员会的要求对投标文件进行澄清、进行合同谈判和签署合同，以我公司的名义处理一切与本次投标有关的事宜，我承认代理人全权代表我所签署的本项目投标文件的内容及所进行的上述活动。

本授权书于\_\_\_\_\_年\_\_\_\_月\_\_\_\_日签字生效，有效期至投标文件失效期止。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投标人：（加盖投标人法人公章）

投标人地址：

法定代表人（签名或盖私章）：

职        务：

被授权人（签名或盖私章）：

职        务：

附 法定代表人、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正面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反面

被授权人身份证正面

被授权人身份证反面

注：上述身份证须在有效期限内。

#### 4-4 反映投标车辆的生产企业及车辆的产品型号均已列入国家工业和信息化部发布的有效的《道路机动车辆生产企业及产品公告》（或《车辆生产企业及产品公告》）的证明文件

说明：

- 1、证明材料可为国家工业和信息化部发布的有效的《道路机动车辆生产企业及产品公告》（或《车辆生产企业及产品公告》）正文及其附件的打印件，也可为国家工业和信息化部纸质公告及其附件的复印件。
- 2、被国家工业和信息化部撤销的生产企业及车型、暂停生产或销售的车型，其撤销或暂停前发布的《道路机动车辆生产企业及产品公告》（或《车辆生产企业及产品公告》）均视为无效证明材料。
- 3、投标人提供无效的《道路机动车辆生产企业及产品公告》（或《车辆生产企业及产品公告》）证明文件参与投标的，视为弄虚作假，招标人将根据本招标文件第二篇投标人须知第30.3款的约定对投标人进行对应的处理。

## 4-5 最近3年企业牵涉的主要诉讼案件或其他（失信和违法）处罚说明格式

### 最近3年企业（投标人）牵涉的主要诉讼案件或其他（失信和违法）处罚说明

事项名称	认定时间	处罚期届满/异常名录信息失效时间	备注
是否被认定为失信被执行人			
是否被认定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			
是否被认定为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有无受各级管理部门的处罚			
有无发生经济诉讼或纠纷			

备注：根据投标人及其不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分支机构的实际情况自行编写，无相关事项的，在“认定时间”列填“无”；若受到相关处罚的应附处罚相关材料复印件，发生经济诉讼或纠纷的应附法院判决书、仲裁决议等相关材料复印件；若出现相关处罚的处罚期满，但处罚公示没有及时更新的情况，供应商须提供相关材料（复印件）佐证，需原件备查。

投标人：（加盖投标人法人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 五、投标人基本情况一览表

### 投标人基本情况一览表

1、名称及概况：

(1) 投标人名称：\_\_\_\_\_

(2) 总部地址：\_\_\_\_\_

    邮政编码：\_\_\_\_\_

    电话号码：\_\_\_\_\_

    传真号码：\_\_\_\_\_

(3) 成立或注册日期：\_\_\_\_\_

(4) 法定代表人：\_\_\_\_\_

(5) 开户银行：\_\_\_\_\_

(6) 开户账号：\_\_\_\_\_

(7) 注册资本：\_\_\_\_\_

(8) 主要负责人姓名：

---

(9) 项目主要联系人（姓名、职务、移动电话号码）：

---

(10) 在中国的代表的姓名和地址（如有）：

---

2、供征询之银行的名称和地址：

---

3、公司所隶属之国际集团名称（如果是）

---

4、提交资料（包括但不限于组织架构、公司简介等）：

(1) 公司简介：

---

(2) 公司组织架构：

---

(3) 东莞市内设有分支机构情况介绍（应提供该分支机构的多证合一营业执照等证明材料，若无前述分支机构的无需介绍）。

兹证明上述说明是真实、正确的，并提供了全部能提供的资料和数据，我们同意遵照贵方要求出示有关证明文件。

投标人：（加盖投标人法人公章）

日期：年 月 日

## 六、投标人财务状况表格式

投标人财务状况表

[价格单位：（人民币）元]

年 度	总资产（元）	净资产（元）	年营业额（元）	年净利润（元）
2018				
2019				
2020				
总计				

备注：

- (1) 如投标人此表数据有虚假，一经查实按无效投标处理。
- (2) 需提供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财务报表；若投标人为新成立或未进行独立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本表中对应年度的财务信息应填写“/”，投标人的投标文件不作无效投标处理，但存在因不符合评标办法中的评分标准而导致对应项不得分。

投标人：（加盖投标人法人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 七、标准化体系认证

## 八、合同条款响应程度（合同条款偏离表）格式

### 采购合同书合同条款偏离表

序号	招标文件要求		投标文件内容	
	条款号	简要内容	偏离情况	具体偏离内容
1	第一条	采购车型、数量、价格		
2	第二条	包装要求		
3	第三条	交货要求		
4	第四条	验收要求（质量要求）		
5	第五条	售后要求		
6	第六条	合同金额及付款方式		
7	第七条	违约责任		
8	第八条	不可抗力		
9	第九条	知识产权		
10	第十条	争议解决条款		
11	第十一条	其他		
16	附件三	廉洁协议书		

备注：

- (1) 投标人应对照招标文件合同格式内合同条款及附件，逐条、如实地填写“偏离情况”项。  
“偏离情况”项为正偏离（或负偏离）的，必须在“具体偏离内容”项内详细说明与招标文件的偏离内容，“偏离情况”项为无偏离的，在“具体偏离内容”项内填“无”。若发现虚假填写本表，或对合同及其附件响应有负偏离的，按无效投标文件处理。若发现此表未逐条填写视为完全满足招标文件要求。
- (2) 偏离情况（投标文件对招标文件合同条款的响应程度）分为：正偏离、负偏离、无偏离。  
正偏离是指投标人提供的服务（或货物、或工程）商务条件优于招标文件的要求；负偏离是指投标人提供的服务（或货物、或工程）商务条件不满足或不完全满足招标文件的要求；  
无偏离是指投标人提供的服务（或货物、或工程）商务条件完全满足招标文件的要求。
- (3) 如投标人差异内容较多可另附页说明，并在本偏离表“具体偏离内容”项注明其在投标文件中的具体页码。

投标人：（加盖投标人法人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 九、业绩表格式

### 2018年以来本次投标的MPV商务车具有的销售业绩表

本项业绩必须为： 2018年以来（签订合同的时间为2018年1月1日或以后）本次投标的MPV商务车具有的销售业绩（业绩的销售方可为投标人、汽车生产企业、汽车生产企业的其他代理商/经销商）。

序号	项目名称	合同标的货物名称、品牌及型号、数量	单项合同金额（单位：万元）	签约日期	实施时间	完成情况	买方（最终用户）单位电话及联系人	备注
1					—年_月至 年_月			
2					—年_月至 年_月			
3					—年_月至 年_月			
...								

备注：

- (1) 项目业绩按单项合同金额从高到低的方式排列，单项合同金额指的是单项合同中本次投标的MPV商务车金额；
- (2) 业绩须附车辆最终用户作为买方的合同复印件及销售发票复印件（合同买方必须为最终用户，汽车生产企业销售给其代理商、经销商等中间商的合同不得分；同一批车辆不重复计分），否则不得分；
- (3) 合同等业绩证明材料必须能反映评分条件[合同签订日期为2018年1月1日或以后，合同标的必须为本次投标的纯电动MPV商务车、合同金额]，否则，需同时提供购买方（最终用户）出具的书面补充情况说明文件复印件；
- (4) 未按上述要求提供证明材料的业绩，或所附材料无法证明填报项目符合本项评分要求的业绩，在评标时将不予考虑。

投标人：（加盖投标人法人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 2018年以来本次投标的运动型多用途汽车（SUV）具有的销售业绩表

本项业绩必须为： 2018年以来（签订合同的时间为2018年1月1日或以后）本次投标的运动型多用途汽车（SUV）具有的销售业绩（业绩的销售方可为投标人、汽车生产企业、汽车生产企业的其他代理商/经销商）。

序号	项目名称	合同标的货物名称、品牌及型号、数量	单项合同金额（单位：万元）	签约日期	实施时间	完成情况	买方（最终用户）单位电话及联系人	备注
1					—年_月至 年_月			
2					—年_月至 年_月			
3					—年_月至 年_月			
...								

备注：

- (1) 项目业绩按单项合同金额从高到低的方式排列，单项合同金额指的是单项合同中本次投标的运动型多用途汽车（SUV）金额；
- (2) 业绩须附车辆最终用户作为买方的合同复印件及销售发票复印件（合同买方必须为最终用户，汽车生产企业销售给其代理商、经销商等中间商的合同不得分；同一批车辆不重复计分），否则不得分；
- (3) 合同等业绩证明材料必须能反映评分条件[合同签订日期为2018年1月1日或以后，合同标的必须为本次投标的纯电动运动型多用途汽车（SUV）、合同金额]，否则，需同时提供购买方（最终用户）出具的书面补充情况说明文件复印件；
- (4) 未按上述要求提供证明材料的业绩，或所附材料无法证明填报项目符合本项评分要求的业绩，在评标时将不予考虑。

投标人：（加盖投标人法人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 十、中标服务费承诺书格式

### 中标服务费承诺书

致：三方诚信招标有限公司

在贵司代理的东莞市水务集团工程有限公司经营和业务保障用车采购项目（重新招标）（招标编号：0832-SFCX21DG252A）招标中，我司如获中标，保证在领取中标通知书原件之前按招标文件的规定向贵司即三方诚信招标有限公司指定的银行账号，一次性交纳中标服务费。--+

特此承诺。

地址：\_\_\_\_\_

电话：\_\_\_\_\_ 传真：\_\_\_\_\_

邮箱：\_\_\_\_\_ 邮编：\_\_\_\_\_

投标人：（加盖投标人法人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 十一、投标保证金汇入情况说明

### 投标保证金汇入情况说明

三方诚信招标有限公司：

本公司已按东莞市水务集团工程有限公司经营和业务保障用车采购项目（重新招标）（招标编号：0832-SFCX21DG252A）招标文件的要求，于\_\_\_\_年\_\_\_\_月\_\_\_\_日前从我方基本账户以\_\_\_\_（付款形式）方式汇入指定账户（账户名称：\_\_\_\_，账号：\_\_\_\_，开户银行：\_\_\_\_）。

本公司投标保证金的汇款情况：（详见附件一投标保证金进账单）

汇出时间：\_\_\_\_年\_\_\_\_月\_\_\_\_日；

汇款金额：（大写）人民币\_\_\_\_\_元（小写：¥\_\_\_\_\_元），

汇款账户名称：\_\_\_\_（必须是投标时使用的账户名）\_\_\_\_\_

账 号：\_\_\_\_（必须是投标时使用的账号）\_\_\_\_\_

开户银行：\_\_\_\_\_

本公司谨承诺上述资料是正确、真实的，如因上述证明与事实不符导致的一切损失，本公司保证承担赔偿等一切法律责任。

投标保证金退回时，请按上述账户信息退回。

（投标人法人公章）

年 月 日

公司名称：

公司地址：

联系人：

公司电话： 联系人手机：

附：我方投标保证金汇款凭证复印件、（基本存款账户）开户许可证复印件（均须加盖投标人法人公章）

注：本情况说明手写无效。

**十二、投标人资格证明文件以外的其他资质证书、知识产权证书及获得的相关获奖、认证证书、社会评价资料证明文件复印件等投标人认为有需要证明其具备为本次招标项目提供货物和服务能力的有关其它商务文件（不做强制要求）**

## 十三、技术响应文件格式

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投标人须知关于投标文件组成部分的要求编制技术文件，主要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 1、用户需求响应程度（用户需求偏离表格式<见附件 13-1 用户需求偏离表格式>）；
- 2、MPV 商务车车辆动力电池及能耗性能（投标人自行编写）；
- 3、运动型多用途汽车（SUV）动力电池及能耗性能（投标人自行编写）；
- 4、电动机性能（投标人自行编写）；
- 5、车厢空间（投标人自行编写）；
- 6、整体配置及性能（投标人自行编写）；
- 7、质量保证期限（投标人自行编写）；
- 8、售后服务方案及质量承诺（投标人自行编写）；
- 9、投标人认为有需要提供的其他文件（不做强制性要求）。

## 13-1 用户需求响应程度

### 用户需求偏离表

序号	招标文件要求						投标文件内容			
	条款号	简要内容					偏离情况	实质性响应的具体内容	对应证明材料页码	
		序号	货物名称	采购含税单价限价(元)	采购数量	备注				
1	二、采购内容及预算	1	MPV商务车	203863.33	2辆	车身喷涂的字样和图案设计由招标人负责提供。				
		2	运动型多用途汽车(SUV)	230136.67	2辆					
		费用范围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1		<p>1、采购费用包含车辆、零配件、原材料及生产制造、检验、包装、利润、关税、保险、管理、运输（包括退货运费）、装卸费、人工费、车辆入户登记费用、增值税、验车费、购置税、车船税、交通强制险、商业保险（机动车损失保险、全车盗抢保险、第三者责任保险200万元、车上人员（驾驶员和乘客）责任保险每座各20万元、玻璃单独破碎险、不计免赔率险）、上牌（东莞牌照）和车身喷涂（按招标人提供字体喷涂）、检测及验收合格之前及质保期内维修维护、售后服务等全部费用。（投标人提供的产品，需要提供机动车销售统一发票、购置税发票、保险增值税专用发票及相关设备、服务的增值税专用发票）。</p> <p>2、投标车辆及其工艺所有制造方、使用方应支付的对专有技术、商标权、专利权和版权、设计或其他知识产权而需要向其他方支付的版税；</p> <p>3、验收时不合格车辆更换等费用；</p> <p>4、车辆备品备件（含零配件）购置费；</p>								

		5、日常技术指导，免费的质保期保修服务，包括但不限于对车辆的运行指导，免费维修、保修或更换配件，在车辆出现严重故障、影响正常运行、修复有困难的情况下，对车辆进行免费更换的费用； 6、交接验收前发生安全事故所产生的一切费用； <b>★7、投标人必须为每台车配备一套立柱式充电桩（一套充电桩能同时对两台车充电的，对应调整充电桩数量），与充电桩配套的电力电缆及敷设、配电箱等配套设施及安装由招标人负责，充电桩由投标人负责安装调试，合同签订后7天内投标人需为招标人提供充电桩的配置参数（包括电流、电压、额定功率等）及相应的充电桩安装施工图；</b> 8、合理利润、税费、中标服务费等； 9、法律法规、商业公认、招标文件规定由投标人承担的其他费用。		
2 货 要 求	三、 交 货 要 求	(一) 交货地点：东莞市南城街道石鼓滨河路100号东莞市水务集团工程有限公司。		
		(二) 交货时间： 1、交货期：自合同签订后45个日历天内完成交货及经招标人书面确认验收合格。 2、办理上牌期：所有车辆通过招标人书面确认验收合格之日起20个日历日内完成上牌。		
		(三) 运输方式：汽车运输。		
		(四) 装卸要求：设备的装卸应当严格按照国家有关安全操作规范执行。中标人在装卸过程中发生任何的人身及财产意外或对第三人造成人身及财产损害的，由中标人承担全部责任，若给招标人带来的损失中标人承担全部的赔偿责任。因装卸过程中，造成设备的损坏的，由中标人负责，招标人不承担任何责任。		
		(五) 随同文件：车辆使用说明书、维修保养手册、销售和修理网点资料、车辆保险单据、行驶证及车辆登记入户相关文件等文档原件一式一份汇集成册交付招标人。		
3	四、 付	1、预付款：合同签订后且中标人提供等额的银行不可撤销预付款保函之日起15个工作日内，招标人按照合同价款的		

款 方 式	20%支付给中标人；  2、交货款：中标人交货，并通过双方共同验收，签署确认验收报告书后，招标人向中标人支付合同价的80%。						
	序号	采购项名称	数量	需求条件（包含但不限于以下条件）			
4  五、技术要求	1  1  2	MPV 商务车		★能源类型：纯电动  提供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或国家工业和信息化部公告/批复、或行政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批复。  电池类型：磷酸铁锂电池/三元锂电池  车身结构：5门7座  车身尺寸（mm）：长（4800mm 或以上）  车身尺寸（mm）：宽（1800mm 或以上）  车身尺寸（mm）：高（1700mm 或以上）  座位数：7座  ★电动机功率（K/W）： $\geq 120$  提供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或国家工业和信息化部公告/批复、或行政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批复。  ★电池总能量：（kWh） $\geq 57$  提供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或国家工业和信息化部公告/批复、或行政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批复。  ★续航里程（km）： $\geq 400$  提供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或国家工业和信息化部公告/批复、或行政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批复。  操控配置：ABS 防抱死刹车、制动力分配（EBD）、刹车辅助（EBA/BAS 等）、牵引力控制系统、车身稳定控制、自动驻车/上坡辅助等			

				<p>安全配置：前排正面安全气囊（主/副） 前排侧气囊、前/后排头部气囊（气帘）、车 胎气压监测等</p> <p>最大扭矩（mm）：<math>\geq 260</math></p> <p>最大功率（kW）：<math>\geq 90</math>（122Ps）</p> <p>充电模式：可支持快充</p> <p>车内配置：驻车雷达，倒车影像</p> <p>其他配置：GPS 导航系统；多媒体接口 (USB/Type-C)；玻璃贴膜；座位地胶</p>		
2	运动型多用途汽车(SUV)	2		<p>★能源类型：纯电动  提供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 或国家工业和信息化部公告/批复、或行政主 管部门出具的证明/批复。</p> <p>电池类型：磷酸铁锂电池/三元锂电池</p> <p>车身结构：5门5座</p> <p>车身尺寸（mm）：长（4300mm 或以上）</p> <p>车身尺寸（mm）：宽（1800mm 或以上）</p> <p>车身尺寸（mm）：高（1600mm 或以上）</p> <p>座位个数：<math>\geq 5</math>座</p> <p>★电动机功率（k/W）：<math>\geq 135</math>  提供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 或国家工业和信息化部公告/批复、或行政主 管部门出具的证明/批复。</p> <p>★电池总能量：(kWh) <math>\geq 70</math>  提供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 或国家工业和信息化部公告/批复、或行政主 管部门出具的证明/批复。</p> <p>★续航里程（km）：<math>\geq 505</math>  提供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 或国家工业和信息化部公告/批复、或行政主 管部门出具的证明/批复。</p>		

			<p>操控配置：ABS 防抱死刹车、制动力分配（EBD）、刹车辅助（EBA/BAS 等）、牵引力控制系统、车身稳定控制、自动驻车/上坡辅助等；</p> <p>安全配置：前排正面安全气囊（主/副）前排侧气囊、前/后排头部气囊（气帘）、轮胎气压监测等；</p> <p>最大扭矩（mm）：<math>\geq 280</math></p> <p>最大功率（KW）：<math>\geq 135</math> (184Ps)</p> <p>充电模式：可支持快充</p> <p>车内配置：驻车雷达，倒车影像</p> <p>其他配置：GPS 导航系统；多媒体接口（USB/Type-C）；玻璃贴膜；座位地胶</p>		
	备 注		中标人应保证所出售的车辆是全新的、未曾使用过的，质量应符合国家关于汽车产品的强制性标准，没有强制性标准的应符合保障人身财产安全的要求，并达到产品说明书载明的技术指标，符合车辆落籍地有关部门关于新能源汽车的相关技术标准。如汽车制造商的企业标准高于国家标准或行业标准的，则必须达到该企业标准。		
5	六、 包 装 要 求		车辆上关键部件包装均应有良好的防湿、防锈、防潮、防雨、防腐及防碰撞的措施。凡由于包装不良造成的损失和由此产生的费用均由中标人承担。		
6	七、 安 装 ( 调 试) 要 求		中标人须按照招标人的通知，派有经验的技术人员到招标人指定的交货地点进行车辆设备相关的安装调试，并将车辆设备调试到正常使用的最佳状态。未经招标人书面同意，不得更换本合同约定。		

		★1、所有车辆必须是东莞地区的车牌牌照。		
7	八、验收要求（质量要求）	2、车辆运达后的检查：如开箱后确认货物是否齐全，若发现设备部件丢失、损坏，均由中标人承担责任并需按招标人的要求进行退换。  3、车辆验收应当在招标人指定地点进行，中标人应提供设备清单（与合同配置清单一致），招标人认可后，与合同的各项技术规格、指标和性能要求一起作为设备验收标准。招标人对设备验收合格后，双方将签署验收合格证书并形成书面报告。		
		4、中标人应在投标文件中提供设备的验收标准和检验方法，并在验收中提供招标人认可的相应检测手段，验收标准应符合我国有关的国家、地方、行业的标准，如若被选定，经招标人确认后作为验收的依据。		
8	九、售后要求	1、质保期：按照国家规定的要求（质保两年或5万公里），自所有设备经招标人书面确认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  2、质保责任：按照国家规定的要求（质保两年或5万公里），在保质期内免费解决非招标人原因造成质量问题，并按照国家相关法律承担三包责任。（质保期自买卖双方在验收报告上签字之日起开始计算。）  3、响应时间：提供24小时服务热线和全天候维修服务，维修人员自接到维修通知起4小时内响应，8小时内到位，2小时内提供解决方案并将设备恢复至正常使用状态，在前述时间内无法修复完毕的中标人应提供替代设备以满足招标人应急抢险所需。		

备注：

- (1) 投标人应对照招标文件用户需求书（其中“一、项目背景”除外）的响应，逐条逐项、如实地填写“偏离情况”，若发现未填写本表，或虚假填写本表，或伪造、变造证明材料的，按无效投标文件处理。
- (2) 偏离情况（投标文件对招标文件用户需求的响应程度）分为：正偏离、负偏离、无偏离。  
正偏离是指投标人对用户需求响应优于招标文件的要求；负偏离是指投标人对用户需求响应不满足或不完全满足招标文件的要求；无偏离是指投标人对用户需求响应完全满足招标文件的要求。

- (3) 应逐条逐项、如实地填写“偏离情况”。“偏离情况”项为正偏离（或负偏离）的，必须在“实质性响应的具体内容”项内详细说明与招标文件的偏离内容，“偏离情况”项为无偏离的，在“实质性响应的具体内容”项内填“完全响应招标文件要求”即可，也可进一步说明投标响应的具体内容。投标人可将反映投标服务的技术支持资料作为本表的附件，并在本偏离表“对应证明材料页码”项内注明其在投标文件中的具体页码。
- (4) 凡标有“★”的地方均被视为重要的技术指标要求或性能要求。投标人要特别加以注意，必须对此回答并完全满足这些要求，否则若有一项带“★”的指标未响应或不满足，将按无效投标处理。

投标人：（加盖投标人法人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 13-2 MPV 商务车车辆动力电池及能耗性能（投标人自行编写）；

说明：投标人应根据本项目采购内容和评标工作大纲技术评审细则的要求，自行编制。

### 13-3 运动型多用途汽车（SUV）动力电池及能耗性能（投标人自行编写）；

说明：投标人应根据本项目采购内容和评标工作大纲技术评审细则的要求，自行编制。

## 13-4 电动机性能

说明：投标人应根据本项目采购内容和评标工作大纲技术评审细则的要求，自行编制。

## 13-5 车厢空间

说明：投标人应根据本项目采购内容和评标工作大纲技术评审细则的要求，自行编制。

## 13-6 整体配置及性能

说明：投标人应根据本项目采购内容和评标工作大纲技术评审细则的要求，自行编制。

## 13-7 质量保证期限

说明：投标人应根据本项目采购内容和评标工作大纲技术评审细则的要求，自行编制。

## 13-8 售后服务方案及质量承诺

### 13-9 投标人认为有需要提供的其他文件

说明：不做强制要求。

附件一：评标工作大纲

东莞市水务集团工程有限公司经营和业务保障用车采购项  
目（重新招标）  
(招标编号：0832-SFCX21DG252A)

# 评标工作大纲

## 目 录

- 一、 总则
- 二、 投标文件的初审
- 三、 澄清有关问题
- 四、 比较和评价
- 五、 推荐中标候选人名单
- 六、 编写评标报告
- 七、 注意事项

## 一、总 则

### 1、一般规定

- 1.1 东莞市水务集团工程有限公司经营和业务保障用车采购项目（重新招标）（招标编号：0832-SFCX21DG252A）的采购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等有关规定进行。
- 1.2 评标必须遵循公开、公平、公正、诚实信用的原则。
- 1.3 招标代理机构（三方诚信招标有限公司）组织评标工作，全过程接受招标人、主管部门的监督、管理和指导。
- 1.4 评标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内容进行，采取综合评分法进行评审。
- 1.5 本办法的评审对象是指投标人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供的有效投标文件，包括投标人应评标委员会要求对原投标文件作出的正式书面澄清文件。

### 2、评标组织机构的组成

- 2.1 评标委员会由招标人和技术、经济等方面专家组成，成员为5人以上（含5人）单数，其中技术、经济等方面专家不少于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专家依法从专家库中随机抽取产生。
- 2.2 评标工作组由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及有关专家组成，由评标委员会确认，并接受其领导。
- 2.3 评标工作组分成评标委员会、招标代理机构秘书组。
- 2.4 评标委员会应相对独立工作，负责评审、撰写评标报告。招标代理机构秘书组负责评标过程中资料的保管、发放、回收，协调技术和评标委员会评标工作的进展和整理、汇总评标资料及复核。

### 3、评标委员会职责

- 3.1 审查投标文件是否符合招标文件要求，并作出评价；
- 3.2 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文件有关事项作出解释或者澄清；
- 3.3 推荐中标候选人名单；
- 3.4 向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或者有关部门报告非法干预评标工作的行为。

### 4、评标委员会义务

- 4.1 遵纪守法，客观、公正、廉洁地履行职责；
- 4.2 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进行评审，对评审意见承担个人责任；
- 4.3 对评标过程和结果，以及投标人的商业秘密保密；
- 4.4 参与评标报告的起草；
- 4.5 配合有关部门的投诉处理工作；
- 4.6 配合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答复投标人提出的质疑、异议。

## 5、评审程序

### A. 公开招标：

- 5.1 评审首先由评标委员会对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做初审，对未能通过初步评审的投标文件不再进入下一阶段评审。
- 5.2 评标委员会对通过初审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详细的比较和评价。如需要，进行必要的澄清工作。
- 5.3 依据评分标准以及各项权重，各位评标委员会成员单独就每个投标人的商务状况、技术状况进行比较和评价，分别评出其商务得分和技术得分。
- 5.4 对有效投标人的投标报价进行审查和价格评分。
- 5.5 将各评委对投标人的商务打分的算术平均值、技术打分的算术平均值和价格得分相加得出投标人的总分。
- 5.6 评标委员会将向招标人推荐评标最后综合得分最高的前二名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并标明排列顺序。
- 5.7 评标委员会根据评审结果编写评标报告。

### B. 竞争性谈判：

- 5.8 当有效投标人只有2个时，终止公开招标采购，现场经招标人代表和作出实质性响应的投标人代表同意后，现场更改为竞争性谈判的方式继续采购。评审首先由评标委员会对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做初审，对未能通过初审的投标文件不再进入下一阶段评审。
- 5.9 评标委员会将集中按递交投标文件的先后顺序逐一与合格的报价人进行相同轮次（一个或多个回合）谈判，并给予所有参加谈判的响应投标人平等的谈判机会。如需要，进行必要的澄清工作。

在谈判中，谈判的任何一方不得透露与谈判有关的其他投标人的技术资料、报价和其他信息。
- 5.10 在谈判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可以根据招标文件和谈判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招标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招标人代表确认，对招标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招标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评标委员会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同时通知所有参加谈判的投标人。
- 5.11 投标人应当按照招标文件的变动情况和评标委员会的要求补充承诺材料，并由其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由授权代表签字的，应当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投标人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并附身证明明。该补充材料作为投标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当补充材料与原递交的投标文件内容不一致时，以补充材料为准。
- 5.12 招标文件能够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的，谈判结束后，所有作出实质性响应的

有效投标人应在规定的时间内集中密封提交二次报价（即最后报价，最后报价时间视谈判进程由评标委员会决定）及其在谈判过程中涉及的有关承诺，最后报价是投标人投标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

如在谈判中评标委员会没有对本招标文件作实质性变动增加新的需求，后一轮报价不得高于前一轮报价。

- 5.13 投标人不得违反标准规范规定，通过降低货物或服务质量、减少服务内容等手段进行恶性竞争，扰乱正常市场秩序。投标人不得以低于成本的报价竞标。如果评标委员会发现投标人的最后报价明显低于其他投标人的最后报价，使得其报价可能低于其自身成本的，将要求该投标人作出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合理说明或不能提供相关证明材料的，评标委员会将认定该投标人以低于成本报价竞标，其投标将被视为无效投标。
- 5.14 参与竞争性谈判的投标人，在提交最后报价之前，可以根据谈判情况退出谈判，招标代理机构将退还其投标保证金。
- 5.15 评标委员会将从质量和服务均能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响应要求的供应商中，按照最后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向招标人推荐最后报价最低的投标人为第一中标候选人，推荐最后报价次低的投标人为第二中标候选人。如出现两个或两个以上的相同报价，则由评标委员会主持，采取由最低报价的投标人抽签的方式确定第一中标候选人和第二中标候选人（抽签按投标人递交投标文件的先后顺序进行）；若次低报价出现类似情况，同样采取上述抽签的方式确定第二中标候选人。
- 5.16 评标委员会根据评审结果编写评审报告。

#### C. 单一来源：

- 5.17 当有效的投标人只有1个时，终止公开招标采购，现场经招标人代表和作出实质性响应的投标人代表同意后，更改为单一来源的方式继续采购。由评标委员会按照本评标工作大纲总则内的5.18款至5.22款的约定直接与投标人在保证采购质量的前提下商定合理的成交价格。
- 5.18 评标委员会直接与投标人进行谈判协商，然后对最终报价及投标文件进行审查，得出评审结果，编写评审报告（含协商情况记录）及推荐成交候选人。
- 5.19 在协商的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可以根据招标文件和协商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招标人代表确认，对招标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招标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
- 5.20 投标人应当按照招标文件的变动情况和评标委员会的要求补充承诺材料，并由其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由授权代表签字的，应当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投标人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并附身份证明。该补充材料作为投标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当补充材料与原递交的投标文件内容不一致时，以补充材料为准。
- 5.21 招标文件能够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的，协商结束后，投标人应在规定的时间

内提交二次报价（即最终报价，最终报价时间视协商进程由评标委员会决定），最终报价是投标人投标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如在协商中评标委员会没有对本招标文件作实质性变动增加新的需求，后一轮报价不得高于前一轮报价。

**5.22 单一来源采购过程中，当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评标委员会应当终止采购活动：**

- 5.22.1 投标人（含其不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分支机构）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
- 5.22.2 投标人的最终报价超过投标最高限价的；**
- 5.22.3 投标人未能与评标委员会商定出合理的价格的；**
- 5.22.4 评标委员会认定投标人最终的投标文件存在影响采购项目质量，且投标人不能合理说明或不能提供相关证明材料，导致招标人的利益得不到保障的。**

## 二、投标文件的初审

**6、投标文件的初审分为资格性检查和符合性检查。**

- 6.1 资格性检查是指评标委员会依据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的规定，对投标文件中的资格证明、投标保证金、投标人（含其不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分支机构）信用（评标委员会在评标期间通过“信用中国”网站对投标人信用进行查询，并对查询记录签名确认）等进行审查，以确定投标人是否具备投标资格。**
- 6.2 符合性检查是指评标委员会依据招标文件规定，从投标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对招标文件的响应程度进行审查，以确定是否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作出响应。**

实质性响应的投标指的是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全部“★”条款和验收标准而无任何重大偏离或保留。重大偏离或保留系指实质上影响到合同项下的供货及服务范围、质量和性能，或指与招标文件有实质不一致，限制了合同项下委托人的权利和承包人的义务，或对该重大偏离的修改对提交实质性响应投标的其他投标人将不公平。

评标委员会决定投标文件的响应性是基于投标文件的内容本身而不靠外部的证据。

对是否符合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有争议的投标文件，评标委员会成员将以记名方式表决，得票超过半数的投标人才有资格进入下一阶段的评审，否则将被认定为无效投标文件。

**7、投标文件出现下列情况之一的，被认定为无效投标：**

- 7.1 投标人未按招标文件要求交纳投标保证金的；**
- 7.2 投标报价高于投标最高限价，或单价报价高于投标最高限价的；**
- 7.3 投标人递交两份或多份内容不同的投标文件，或在一份投标文件中报有两个或多个报价，且未书面声明哪一个有效的；**
- 7.4 投标人不符合合格投标人的基本条件[含未提供资格证明文件，或投标人（含其不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分支机构）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失信被执行人、**

**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受惩黑名单）】（处罚期限届满的除外）；**

- 7.5 **投标文件未按照招标文件规定要求密封；投标文件无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私章），或签字人无法定代表人有效授权的；签字盖章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
- 7.6 **投标有效期限不符合要求的；**
- 7.7 **投标文件未对招标范围内的全部内容进行投标报价或投标方案不是唯一；**
- 7.8 **未提供或虚假填写《合同条款偏离表》，或对《合同条款偏离表》有负偏离的；**
- 7.9 **未填写或虚假填写《用户需求偏离表》的；**
- 7.10 **未实质性满足招标文件提出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标注★的条款）。**

8、评标委员会应当书面要求存在细微偏差的投标人在开标评审结束前予以补正。细微偏差是指投标文件在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要求，但在个别地方存在漏项或者提供了不完整的技术方案信息和数据等情况，并且补正这些遗漏或者不完整不会对其他投标人造成不公平的结果。细微偏差不影响投标文件的有效性。

### **三、澄清有关问题**

9、在投标文件的商务、技术资格性检查及符合性检查过程中，投标人可应评标委员会要求对投标文件中有关问题进行书面澄清。该书面澄清作为其投标文件的一部分。

9.1 对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评标委员会可以书面形式（由评标委员会专家签字）要求投标人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纠正。

9.2 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纠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由其授权的代表签字，并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9.3 经过澄清后仍不符合要求，则该项目在下一步评审进行评分调整；若重大（实质性）偏差仍存在，且不可接受，投标人则被认为是“不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人”，不再进入下一步评审。

9.4 投标文件计算错误的修正

(1) 评标委员会将对确定为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文件进行校核，看其是否有计算或表达上的错误，修正错误的原则如下：

当以数字表示的金额与以文字表示的金额不一致时，以文字表示的金额为准；当开标一览表（投标报价表）内总报价金额与按单价计算的总价不一致的，以总价为准，并修正单价金额；单项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位的，应以总价为准，并修正单价金额；按前述修正原则排序依次进行修正至唯一值后的报价表经双方确认后，作为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

(2) **按上述修正错误的原则及方法调整或修正投标文件的投标报价，调整后的投标报价对投标人起约束作用。如果投标人不接受修正后的报价，则其投标将被拒绝，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 四、比较和评价

10、评标委员会按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评审方法和标准，对资格性检查和符合性检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评估、综合比较与评价；评标委员会根据商务和技术评估的结果，采用综合评分法，分别对投标文件的商务、技术、价格等内容进行打分。

### 11、评委打分办法

11.1 参加评分的评委应尽力体现客观、实事求是，避免学派偏见和个人偏好。

11.2 衡量、对比的依据，应以招标文件、投标文件、提供的正式试验数据、开标澄清中的文字为准，口头回答和收集的资料只作为参考。

11.3 评分主要是为比较各投标人的商务、技术和价格综合排序。评标委员会专家组的每一位评委根据招标文件评分标准对投标文件分别评审，对有效投标人投标文件的商务、技术、报价分别评分。评标委员会首先对商务标进行评审，按评标标准打分后，取所有评委评分的平均值得出该投标人的商务评分；然后评标委员会对技术标进行评审，按评标标准打分后，取所有评委评分的平均值得出该投标人的技术评分；最后评标委员会对报价进行评审，按评标标准计算得出该投标人的报价评分。

11.4 评标委员会打分采取记名形式。

11.5 各评委根据招标代理机构秘书组提供的打分表严格按照评标大纲内的评分标准独立自主打分，任何人不得要求评委统一打分或统一确定等次顺序。

11.6 对打分表中的每项条款，各评委应根据投标文件、澄清材料、招标文件要求，按满足的程度给投标人打分。

#### 11.7 评分程序

11.7.1 就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对照整理出商务、技术评标因素对比表、偏差表，并在经过校核的基础上逐项打分。

11.7.2 各评委独立完成打分后，将统计好的评分表交给招标代理机构秘书组复核。

11.7.3 评分统计表中各投标人得分应为评委打分的算术平均值。

### 12、评分因素及分值

评分因素	分值
(1) 商务	30分
(2) 技术	50分
(3) 价格	20分

## (1) 商务:

序号	评审内容	评审细则	满分值
1	财务状况	<p>投标人2018年-2020年三个年度，每具有1个年度为盈利的得1分，满分3分。</p> <p><b>备注：</b> 盈利指净利润为正数（非零、非负数），以经审计的财务报表为准，应提供经独立会计师事务所审计过的有效的财务报表复印件；未营业或未提供前述财务报表或财务报表未能反映净利润的，不得分。</p>	3分
2	标准化系统认证	<p>(1) MPV商务车、运动型多用途汽车（SUV）制造商均具有有效期内的IS09001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得1分，仅其中一款车的制造商取得前述证书的，得0.5分；</p> <p>(2) MPV商务车、运动型多用途汽车（SUV）制造商均具有有效期内的ISO14001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得1分，仅其中一款车的制造商取得前述证书的，得0.5分；</p> <p>(3) MPV商务车、运动型多用途汽车（SUV）制造商均具有有效期内的OHSAS18001（或GB/T28001-2011，或IS045001）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得1分，仅其中一款车的制造商取得前述证书的，得0.5分。</p> <p><b>备注：</b> 投标人应提供上述纯电动车制造商的有效证书复印件，否则不得分。</p>	3分
3	业绩	<p>2018年1月1日以来（签订合同的时间为2018年1月1日或以后）本次投标的MPV商务车、运动型多用途汽车（SUV）具有的销售业绩，下述单项合同金额指的是单项合同中本次投标的纯电动车金额，按下列情况评分（满分14分）：</p> <p>MPV商务车（满分7分）：</p> <p>(1) 单项合同金额≥100万元的前述业绩的，每项得1分；</p> <p>(2) 50万元≤单项合同金额&lt;100万元，每项得0.5分，本子项满分4分。</p> <p>运动型多用途汽车（SUV）（满分7分）：</p> <p>(1) 单项合同金额≥100万元的前述业绩的，每项得1分；</p> <p>(2) 50万元≤单项合同金额&lt;100万元，每项得0.5分，本子项满分4分。</p> <p><b>备注：</b></p> <p>1) 业绩须附最终用户作为买方的合同复印件及销售发票复印件（业</p>	14分

		<p>绩的销售方可为投标人、汽车生产企业、汽车生产企业的其他代理商/经销商，合同买方必须为最终用户，汽车生产企业销售给其代理商、经销商等中间商的合同不得分；同一批车辆不重复计分），否则不得分；</p> <p>2) 合同等业绩证明材料必须能反映评分条件[合同签订日期为 2018 年 1 月 1 日或以来，合同标的必须为本次投标的纯电动车、合同金额]，否则，需同时提供购买方（最终用户）出具的书面补充情况说明文件复印件；</p> <p>3) 未按上述要求提供证明材料的业绩，或所附材料无法证明填报项目符合本项评分要求的业绩，在评标时将不予考虑。</p>	
4	投标产品荣誉	<p>(1) 投标的纯电动车已列入国家工业和信息化部发布的有效的《新能源汽车推广应用推荐车型目录》或《新能源汽车推广应用工程推荐车型目录》的，每款车型得2分，满分得4分；</p> <p>(2) 投标的纯电动车已列入国家工业和信息化部发布的有效的《免征车辆购置税的新能源汽车车型目录》的，每款车型得1分，满分得2分。</p> <p><b>备注：</b></p> <p>1) 需提供证明材料为国家工业和信息化部发布的有效的《新能源汽车推广应用推荐车型目录》（或《新能源汽车推广应用工程推荐车型目录》）公告正文及其附件的打印件，或国家工业和信息化部纸质公告及其附件的复印件。证明材料无法清晰反映本次投标汽车已列入对应目录的，不得分。</p> <p>2) 被国家工业和信息化部撤销的车型、暂停生产或销售的车型，其撤销或暂停前发布的目录均视为无效证明材料。</p>	6分
5	服务便利性	<p>投标人或纯电动车制造商在东莞市大市区（特指莞城、东城、南城、万江）范围内有售后服务机构的得 4 分，在东莞市大市区以外、但在东莞市行政区域内的其他地区有售后服务机构的得 2 分，东莞市行政区域以外的得 0 分。</p> <p><b>备注：</b></p> <p>1) 投标人的服务机构：需提供的证明材料为投标人(或其分支机构)的营业执照复印件，或提供权利人为投标人（或其分支机构）的维修车间使用权证书复印件，或承租方为投标人（或其分支机构）的售后服务机构维修车间场地租赁合同复印件。</p> <p>2) 纯电动车制造商的服务机构：需提供的证明材料为纯电动车制造</p>	4分

	<p>商（或其分支机构）的营业执照复印件，或提供权利人为纯电动车制造商（或其分支机构）的维修车间使用权证书复印件，或承租方为纯电动车制造商（或其分支机构）的售后服务机构维修车间场地租赁合同复印件；汽车制造商授权的投标汽车品牌4S店（经销商）具有的售后服务机构，视为制造商的售后服务机构。投标文件需提供授权文件复印件，以及4S店（经销商）上述第1)款对应的证明材料。</p> <p>3) 当两款车型为不同品牌车辆制造商时，必须两款车型的制造商的服务机构均满足得分条件时，方可得分。</p>	
商务总分		30分

## (2) 技术:

序号	评审内容	评审细则	满分值
1	用户需求响应程度	对用户需求偏离表的偏离情况进行评审计分，完全满足用户需求书的要求得满分；每一处负偏离，扣2分；同时参照其投标文件中其部分的内容进行对比，每发现一处投标人填写为无偏离或正偏离，但评标委员会评审认定其为负偏离的，每处扣10分；本项最低分为0分。	10分
2	车辆动力电池及能耗性能	<p>(1) 对投标的两款纯电动车最大续驶里程 R(工况法、公里)，按优[4-3分]、良(3-2分]、中(2-1分]、差(1-0分]进行评审；</p> <p>(2) 对投标的两款纯电动车整车能耗在国标或工业和信息化部相关规定工况条件下百公里耗电量，按优[3-2分]、良(2-1分]、中(1-0.5分]、差(0.5-0分]进行评审；</p> <p>(3) 对投标的两款纯电动车电池总能量(kwh)以及动力电池系统的质量能量密度(Wh/kg)，按优[3-2分]、良(2-1分]、中(1-0.5分]、差(0.5-0分]进行评审；</p> <p><b>备注：</b> 以两款车的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或国家工业和信息化部公告/批复、或行政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批复的数据作为评审依据，投标人未提供前述证明材料的，对应评审项不得分。</p>	10分
3	电动机性能	<p>对投标的两款纯电动车电动机总功率(kW)和最大扭矩(N.m)，按优[5-4分]、良(4-2.5分]、中(2.5-1分]、差(1-0分]进行评审；</p> <p><b>备注：</b> 以两款车的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或国家工业和信息化</p>	5分

		部公告/批复、或行政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批复的数据作为评审依据，投标人未提供前述证明材料的，对应评审项不得分。	
4	车厢空间	对投标的两款纯电动车车厢空间，按优[5-4分]、良(4-2.5分)、中(2.5-1分)、差(1-0分]进行评审；  备注： 以两款车的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或国家工业和信息化部公告/批复、或行政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批复、或汽车制造商的官方技术白皮书或制造商所作的技术参数说明的数据作为评审依据，投标人未提供前述证明材料的，对应评审项不得分。	5分
5	整体配置及性能	对投标的两款纯电动车的辅助操控系统、安全系统、座椅、多媒体、灯光、行车电脑显示屏幕、天窗等配置，功能满足程度，整体性能及品牌选择，按优[5-4分]、良(4-2.5分)、中(2.5-1分)、差(1-0分]进行评审。	5分
6	质量保证期限	(1) 对投标人或投标的两款纯电动车生产企业承诺的车辆整车质量保证服务期限，按优[5-4分]、良(4-2.5分)、中(2.5-1分)、差(1-0分]进行评审；  (2) 对投标人或投标的两款纯电动车生产企业承诺的动力电池质量保证服务期限，按优[5-4分]、良(4-2.5分)、中(2.5-1分)、差(1-0分]进行评审。	10分
7	售后服务方案及质量承诺	横向对比投标人售后服务方案及直接提供服务的东莞市区域内的售后服务机构规模、人员、维修能力等方面进行综合评比，按优[5-4分]、良(4-2.5分)、中(2.5-1分)、差(1-0分]进行评审。	5分
<b>技术总分</b>			<b>50分</b>

### 13、价格评分方法

#### 13.1 经济文件的符合性审查

评标委员会对合格的投标人的投标报价，进行详细分析、核准，检查其是否存在计算错误。评标委员会将按照本评标大纲的规定修正计算错误的投标报价，经投标人代表确认后，调整后的价格对投标人具有约束力。**如果投标人不接受修正后的报价，则其投标将被拒绝，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若投标人出现超低报价，有可能影响服务质量且不能诚信履约的，评标委员会将检查报价基础是否一致，是否存在重大漏项，同时将要求该投标人作出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以确定投标人是否以低于企业成本价报价。**若评标委员会认定投标人以低于企业成本价报价或报价存在重大漏项，且投标人不能合理说明或不能提供相关证明材料，导致招标人的利益得不**

**到保障，则该投标人的投标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若投标报价表未按招标文件要求完整填写、有严重缺漏项的，影响服务质量和项目的实施的，导致招标人的利益得不到保障的，该投标人的投标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对是否低于企业成本价报价或报价存在重大漏项的事宜有争议的投标文件，评标委员会成员将以记名方式表决，得票超过半数的投标人才有资格进入下一阶段的评审，否则将按无效投标处理。

### **13.2 价格评分：总分 20 分**

A、根据有效投标人的投标报价，最低价作为基准价（Y）。投标人报价（X）等于基准价的得满分20分，其他投标人的价格得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text{价格得分} = (\text{基准价} / \text{投标报价}) \times 20$$

B、分数出现小数点，保留小数点后2位，从小数点后第3位四舍五入。

### **14、综合得分**

14.1 评标总得分=F1+F2+……+Fn

F1、F2、……Fn分别为各项评分因素的得分。

## **五、推荐中标人**

15、评标委员会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并向招标人推荐最后综合得分最高的前二名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最后综合得分排名第一、第二的投标人分别为第一、第二中标候选人），招标人将确定第一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如果有两个或以上的投标人的最后综合得分相同，则在最后综合得分相同的投标人中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出次序，报价低的排前，报价高的排后。如果出现投标人的最后综合得分及投标报价均相同时，则按技术标的评标得分高低排出次序，得分高的排前，得分低的排后。如果出现投标人的最后综合得分、投标报价及技术标得分均相同时，由评标委员会进行投票，得票多的排名在先。当第一轮投票结果为投标人得票数相同时，再次进行投票，如此类推，直到能确定排序次序为止。

## **六、编写评标报告**

16、评标委员会根据评审结果撰写评标报告。评标报告是评标委员会根据全体评标委员会成员签字的原始评审记录和评审结果编写的报告，其主要内容包括：

16.1 开标邀请时间、开标日期和地点；

16.2 购买招标文件的投标人名单和评标委员会成员名单；

16.3 开标评审方法和标准；

16.4 开标评审记录和评审情况及说明，包括投标无效投标人名单及原因；

16.5 评审结果和中标候选投标人排序表；

16.6 评标委员会的推荐建议。

## 七、注意事项

17、为确保评审工作的顺利进行，防止因泄密或其它意外而造成的不良后果及影响，凡参加评审工作的人员都必须认真执行本规定：

17.1 在评审工作期间，所有分发的投标文件、资料等仅限于在评审场所中使用，不得带往其它地方，所有的招标文件、投标文件、资料等一律编号登记；

17.2 评审人员及工作人员不得在公共场合谈论有关评审内容；

17.3 评审人员及工作人员不得以书信、电讯、口述等方式将有关评审内容（如资料、投标文件、投标报价、评审方式、评标委员会的决定、评审组织机构、评审人员名单等）披露给未参加评审的任何无关人员，包括上级领导、同级和下级人员，任何与评审无关的人员（包括亲朋好友和同事）不得进入评审场所；

17.4 在举行与各投标人的澄清会之前评标委员会应明确参加会议的人员及主谈人。任何需要投标人  
在澄清会上澄清的问题必须经评标委员会成员签字并由主谈人提出。在澄清期间，对于涉及  
本规定保密范畴的所有内容，主谈人不得向投标人透露；

17.5 任何评审人员和工作人员不得对外公布评审的一切内容。